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施工管理相關法規」研習

施工管理相關法規綱要

依

1. 政府採購法26條、63條、70條。
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3.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4.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補充規定
5. 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6. 採購契約要項。
7.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施工管理)、第11條(工程品管)、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8.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8條及第9條。
9.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8條及第9條。

壹、政府採購法六十三條

- 一、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19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192號函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

111年0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

壹、政府採購法六十三條

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1. 工程會契約範本對機關有一定約束力：

依採購法第63條第1項立法說明，其係為避免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爰明定以採用本會契約範本為原則，機關自訂契約條款者應有正當理由。

2. 工程會契約範本符合公平合理：

工程會依公平合理原則，並與相關公會及機關會商訂定，屬雙方可接受內容，兼顧雙方權益。

3. 範本將區分一般條款及特定條款：

契約範本已提供勾選之選項或載明「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等，屬特定條款可由機關依個案特別訂定；至其餘部分，屬一般條款，機關以採用為原則。

4. 履約過程增加約定外工作應給付費用：

履約過程中要求廠商辦理約定外工作，屬契約變更，應視實際情形由雙方協議增加服務費用。

採購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案例：招標公告與工程採購契約載明之履約期限不一致之處理

案由：個案工程招標公告所載限期完工之期限，與工程採購契約所載之履約期限不一致，究應以何者為準並據以核計逾期違約金。

具體案情：

一、招標公告與工程採購契約載明之履約期限不一致：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為107年8月31日，但招標文件之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第（一）款第1目勾選填寫「應於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75日內竣工」，二者內容不一致，監造單位認為個案招標公告既已載明限期完工，主張自該日起則有逾期違約事實。

二、廠商認為履約期限應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

施工廠商認為招標公告與工程採購契約載明之履約期限雖不一致，惟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第（三）款第7目既已載明：「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故本案之履約期限為工程採購契約所載之75日曆天（開工日為107年7月13日，工期75日曆天為107年9月25日）。

具體作法

一、本會於107年12月12日召開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結論：

- (一)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本案投標須知第77點載明「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爰招標公告亦屬招標文件之一部分。
- (二)工程採購契約載明之履約期限為立約之真義：經機關出席人員於會議中說明，個案履約期限之真義為契約第7條第（一）款第1目約定之「應於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75日內竣工」。
- (三)工程採購契約已載明優先順序：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第（三）款第7目已載明：「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7、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招標文件屬機關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

二、訂約雙方已參考本會諮詢建議，以工程採購契約載明之履約期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貳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1. 採購法第26條第一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2. 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七點：*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第六點：（一）自行審查：（二）開會審查：（三）委託審查。

參、採購法第七十條

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2.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3.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5.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二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首頁 > 工程管理 > 品質查核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 > 114.10.15 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陸)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伍)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肆)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參)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貳)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壹)

品質管理相關規定
115/8/11教育局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105.11.21) , 114.10.15 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0 9 2 0 0 3 8 9 1 5 0 號函分行

壹、建築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貳、道路及排水工程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參、橋樑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肆、隧道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伍、防洪及防潮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陸、廠房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綱要基準	細部基準
模板	(1)模板品質	1.模板表面平整，無扭曲 2.模板整潔，表面無附著物 3.模板無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現象（修補面積低於檢查點面積之20%）	1.模板表面平整，無扭曲 2.模板整潔，表面無附著物 3.模板無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現象（修補面積低於檢查點面積之20%）
	*(2)模板支撐	1.支撐間距適當，組立穩固，底座墊板不鬆動滑移 2.支撐材無彎曲、破裂或嚴重鏽蝕 3.同一木支撐材無搭接兩處以上之現象 4.高2m以上之垂直木支撐應有水平繫材繫連固定	1.支撐間距適當，組立穩固，底座墊板不鬆動滑移 2.支撐材無彎曲、破裂或嚴重鏽蝕 3.同一木支撐材無搭接兩處以上之現象 4.高2m以上之垂直木支撐應有水平繫材繫連固定
	(3)模板組立	1.模板組立完成後無彎曲、膨脹、不平直現象 2.模板連結緊密，無縫隙不透光 3.構件接頭處組立牢固緊密 4.倒角、收邊條、壓條裝置妥當 5.繫結材、螺栓、鐵絲、隔件及木楔設置牢固	1.模板組立完成後無彎曲、膨脹、不平直現象 2.垂直容許誤差 $\pm 20\text{mm}/3\text{m}$ 3.水平容許誤差 $\pm 10\text{mm}/3\text{m}$ 4.斷面尺寸容許誤差 $\pm 10\text{mm}$ 5.平面位置容許誤差 $\pm 25\text{mm}$ 6.模板連結緊密，無縫隙不透光 7.構件接頭處組立牢固緊密 8.倒角、收邊條、壓條裝置妥當 9.繫結材、螺栓、鐵絲、隔件及木楔設置牢固
	(4)開口及預埋物	1.開口部分固定穩固無鬆動現象 2.模板內各種預埋物組立穩固不鬆動 3.開口有加強支撐	1.開口部分固定穩固無鬆動現象 2.模板內各種預埋物組立穩固不鬆動 3.開口有加強支撐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綱要基準	細部基準
鋼筋	(1)鋼筋配置	1.鋼筋間距均勻一致 2.配置無過度緊密影響混凝土澆置作業（間距大於25mm） 3.箍筋紮配確實 <u>4.開口、角隅處加有補強筋</u>	<u>1.數量、尺寸、號數、間距位置與設計圖相符</u> 2.配置無過度緊密影響混凝土澆置作業（間距大於25mm） 3.間距誤差小於5cm或規定間距之20%，以較小者為準 4.箍筋紮配確實 5.開口、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2)鋼筋品質	1.鋼筋表面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2.鋼筋加工後無裂縫、龜裂、斷裂等現象	1.鋼筋表面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2.鋼筋加工後無裂縫、龜裂、斷裂等現象
	(3)綁紮、錨定及搭接	1.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2.搭接接頭無集中同一斷面情形 3.鋼筋彎鉤正確，延伸段大於6.5cm 4.樑柱接頭錨定之彎曲位置應越過柱中心線 5.小樑與大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應伸入大樑15cm以上	1.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2.搭接接頭無集中同一斷面情形 3.鋼筋彎鉤正確，延伸段大於6.5cm 4.樑柱接頭錨定之彎曲位置應越過柱中心線 5.小樑與大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應伸入大樑15cm以上
	(4)保護層	1.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鋼筋無局部沉陷現象 2.樑保護層不少於3cm，柱保護層不少於4cm，版及牆保護層不少於1.5cm 3.墊塊或墊架設置穩固，無破損	1.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鋼筋無局部沉陷現象 2.樑保護層不少於3cm，柱保護層不少於4cm，版及牆保護層不少於1.5cm 3.墊塊或墊架設置穩固，無破損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綱要基準	細部基準
混凝土完成面	(1)完成面尺寸	1.柱、樑無明顯變形 2.開口無明顯變形 3.樓板中央無下陷變形 4.樓梯級高、級深均勻一致	1.柱、樑無變形，尺寸容許誤差 $\pm 10\text{mm}$ 2.開口位置容許誤差 $\pm 25\text{mm}$ 3.樓板中央無下陷變形 4.級高、級深容許誤差 $\pm 5\text{mm}$
	(2)垂直及水平度	1.柱面垂直，無明顯歪斜 2.牆面垂直，無明顯偏斜 3.樑、版無凹凸不平現象	1.柱面應垂直，垂直容許誤差 $\pm 20\text{mm}/3\text{m}$ 2.牆面應垂直，垂直容許誤差 $\pm 20\text{mm}/3\text{m}$ 3.每層樓地板面高程容許誤差 $\pm 10\text{mm}$ 4.水平容許誤差 $\pm 10\text{mm}/3\text{m}$
	(3)蜂窩及裂縫	1.無蜂窩或空洞 2.裂縫寬不超過 2mm （約拾元硬幣厚度） 3.裂縫長不超過 10cm 4.開口、角隅無明顯裂縫	1.無蜂窩或空洞 2.裂縫寬不超過 2mm 3.裂縫長不超過 10cm 4.開口、角隅無明顯裂縫
	(4)外觀	1.表面平整無爆模突起現象 2.混凝土顏色無明顯差異（無冷接縫） 3.無鋼筋或管線外露 4.表面無大量修補痕跡（不超過檢查點面積 10% ）	1.表面平整無爆模突起現象 2.混凝土顏色無明顯差異（無冷接縫） 3.無鋼筋或管線外露 4.表面無大量修補痕跡（不超過檢查點面積 10% ）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查核項目	查核細項	綱要基準	細部基準
施工管理	(1)工作計畫與組織	1.有施工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工地組織完整，權責劃分明確 3.有安衛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4.有專職安衛人員負責執行計畫 5.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廠商是否有建立進度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6.落後時是否採取有效因應對策。	1.有施工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2.工地組織健全，權責劃分明確 3.有安衛計畫，內容詳實完整 4.有專職安衛人員負責執行計畫
	*(2)施工查驗紀錄	1.具有各施工階段完整紀錄、照片 2.具有各樓層工程測量紀錄 3.具有鋼筋工程查對紀錄或鋼構製作組合檢驗紀錄 4.具有混凝土澆置檢驗紀錄 5.具有安衛檢查紀錄 6.具有各項支撐工檢驗紀錄	1.具有各施工階段完整紀錄、照片 2.具有各樓層工程測量紀錄 3.鋼筋工程查對紀錄或鋼構製作組合檢驗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4.混凝土澆置檢驗紀錄符合規範要求 5.具有安衛檢查紀錄 6.具有各項支撐工檢驗紀錄
	(3)混凝土品管紀錄	1.具有各批次出廠紀錄 2.具有各批次現場坍度試驗紀錄 3.具有各樓層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	1.各批次出廠混凝土之配比紀錄、出廠紀錄及運送紀錄均符合規範 2.坍度試驗、含氣量試驗符合規範 3.試體取樣、製作、養護符合規範 4.試體強度符合規範要求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 3 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一、機關部分

1. 品質督導機制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 * 1

3. 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現在位置 [首頁](#) > [研考業務](#) > [工程品質管理業務](#) > [工程施工查核](#) > [相關法規](#)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 (1090427修正)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2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159號函修正版)

檔案下載 (或附件)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1090427.pdf pdf 446 KB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1110222修正版).pdf pdf 60 KB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修正版).odt odt 13 KB

前言.....	
第一章 監造範圍.....	
1 依據.....	
2 工程概要.....	
3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4 適用對象.....	
5 名詞定義.....	
第二章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1 監造組織.....	
2 工作職掌.....	
第三章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 審查作業程序.....	
2 審查重點.....	
3 應用表單.....	
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 施工計畫分階段送審.....	
2 審查作業程序.....	
3 審查重點.....	
4 應用表單.....	
第五章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1 抽驗作業程序.....	
2 材料抽驗標準.....	
3 應用表單.....	
第六章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2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	
3 應用表單.....	

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1-25
1 施工抽查程序.....	1-25
2 施工抽查標準.....	1-25
3 應用表單.....	1-25
第八章 品質稽核.....	1-33
1 品質稽核權責.....	1-33
2 品質稽核範圍.....	1-33
3 品質稽核頻率.....	1-33
4 品質稽核流程.....	1-33
5 應用表單.....	1-34
第九章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35
1 文件管理系統.....	1-35
2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1-35
3 文件紀錄移轉及存檔.....	1-35

第 3 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二、監造單位

1. 監造組織

2. 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

3. 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之程序及標準

4. 品質稽核

5.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6. 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 3 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三、廠商部分

1. 品管組織

2. 施工要領

3. 品質管理標準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 自主檢查表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8. 內部品質稽核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10. 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現在位置 [首頁](#) > [研考業務](#) > [工程品質管理業務](#) > [工程施工查核](#) > [相關法規](#)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90427修正)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2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159號函修正版)

檔案下載 (或附件)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90427.pdf

pdf

332 KB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1110222修正版).pdf

pdf

60 KB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修正版).odt

odt

13 KB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 4 條 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件數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屬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不含補助及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案件）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各規模之工程應查核件數如下：

-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 三、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前項各款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查核小組之機關首長核准予以調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查核小組就下列工程標案應視施工進度優先納入查核：

- 一、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或有資料顯示疑有違失或異常之工程標案。
- 二、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多次、大幅變更契約之工程標案。
- 三、有資料顯示品質欠佳之工程標案。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

機關得視需要，提出工程施工查核需求，供該管查核小組作業參考。

第一項所定金額，為採購標案之預算金額。複數決標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

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台中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標案應優先擇取查核

- ◆ 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工程。
- ◆ 施政計畫列管之工程。
- ◆ 採購稽核小組稽查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 ◆ 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之工程。
- ◆ 本府工程督導會報交查之工程。
- ◆ 審計稽核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 ◆ 輿論責難或有重大事故之工程。
- ◆ 全民督工專線檢舉之工程。
- ◆ 異常廠商(包括品質不良、標比過低、職災、查核成績偏低等異常記錄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
- ◆ 前次經查核小組評定等級為丙等之工程。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 5 條

1. 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2. 查核委員赴工地查核時，應主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3.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 6 條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涉及取樣者，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 7 條

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

1.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2.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
3.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前項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8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者，應依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

原查核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9條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審查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工程採購契約書第11條 工程品管(六)工程查驗-2

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 10 條 -1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

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10條-2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

-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³⁹

第10條-3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

一、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二、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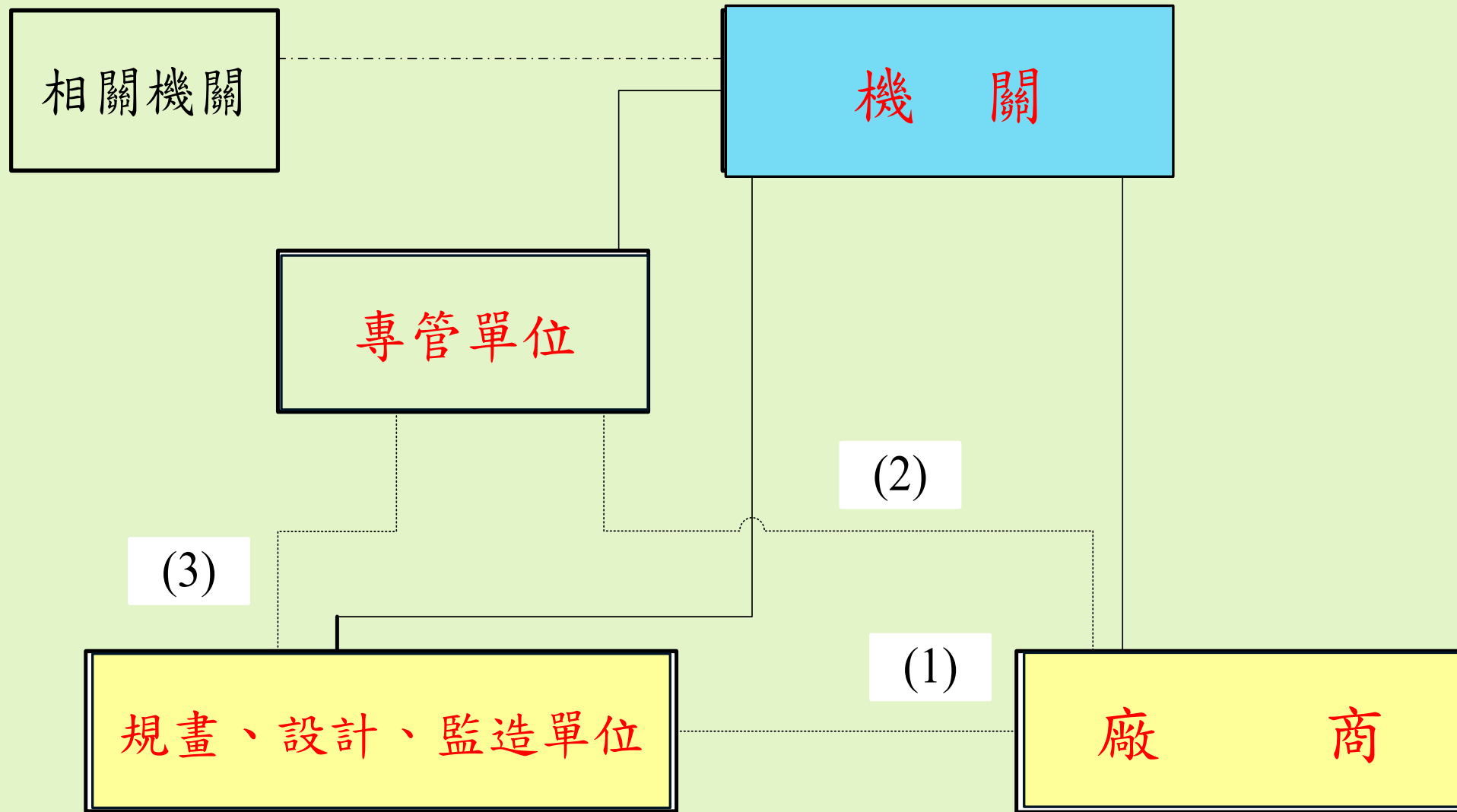
機關未依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 工程品管-(十)

2.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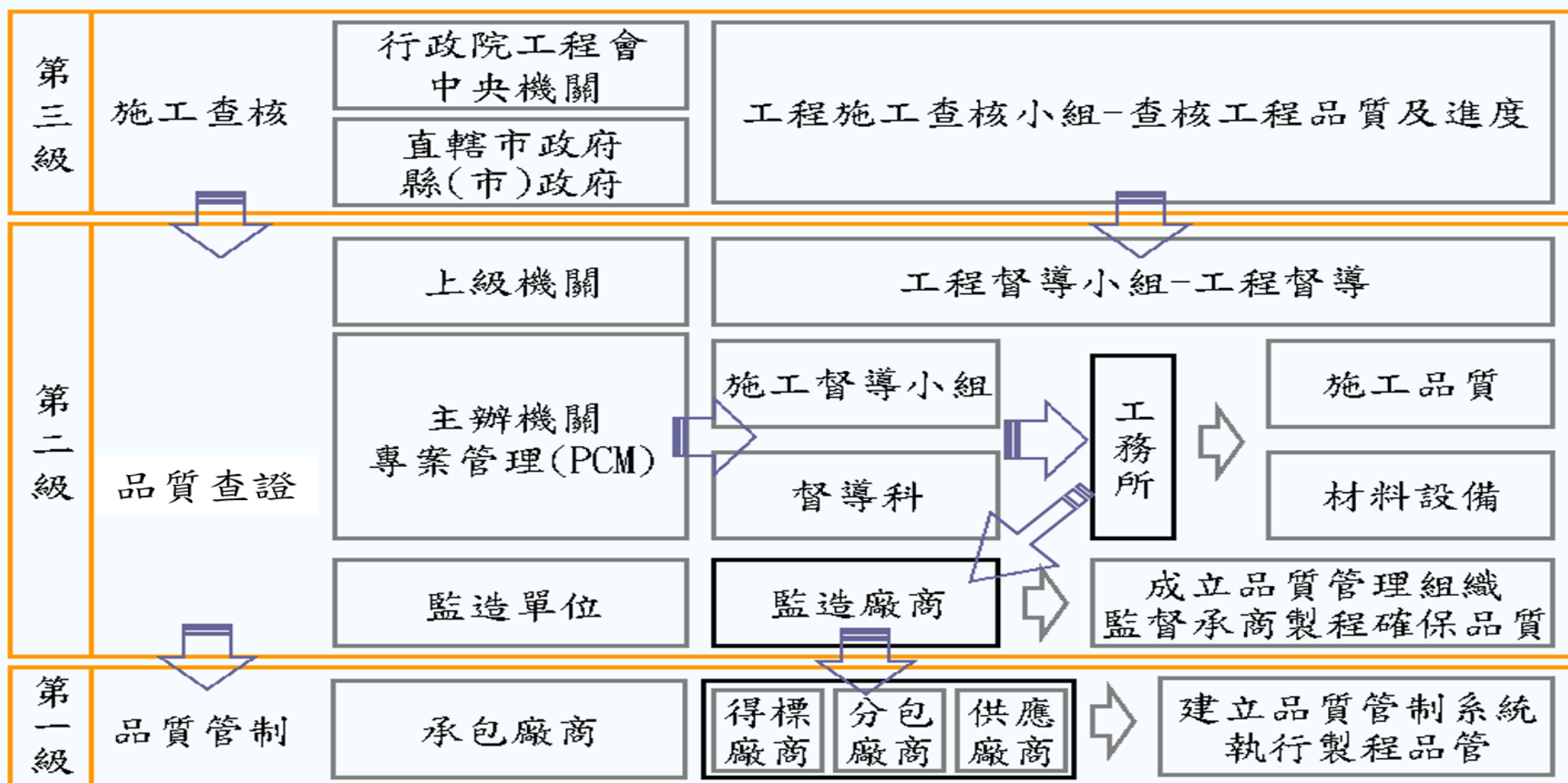
*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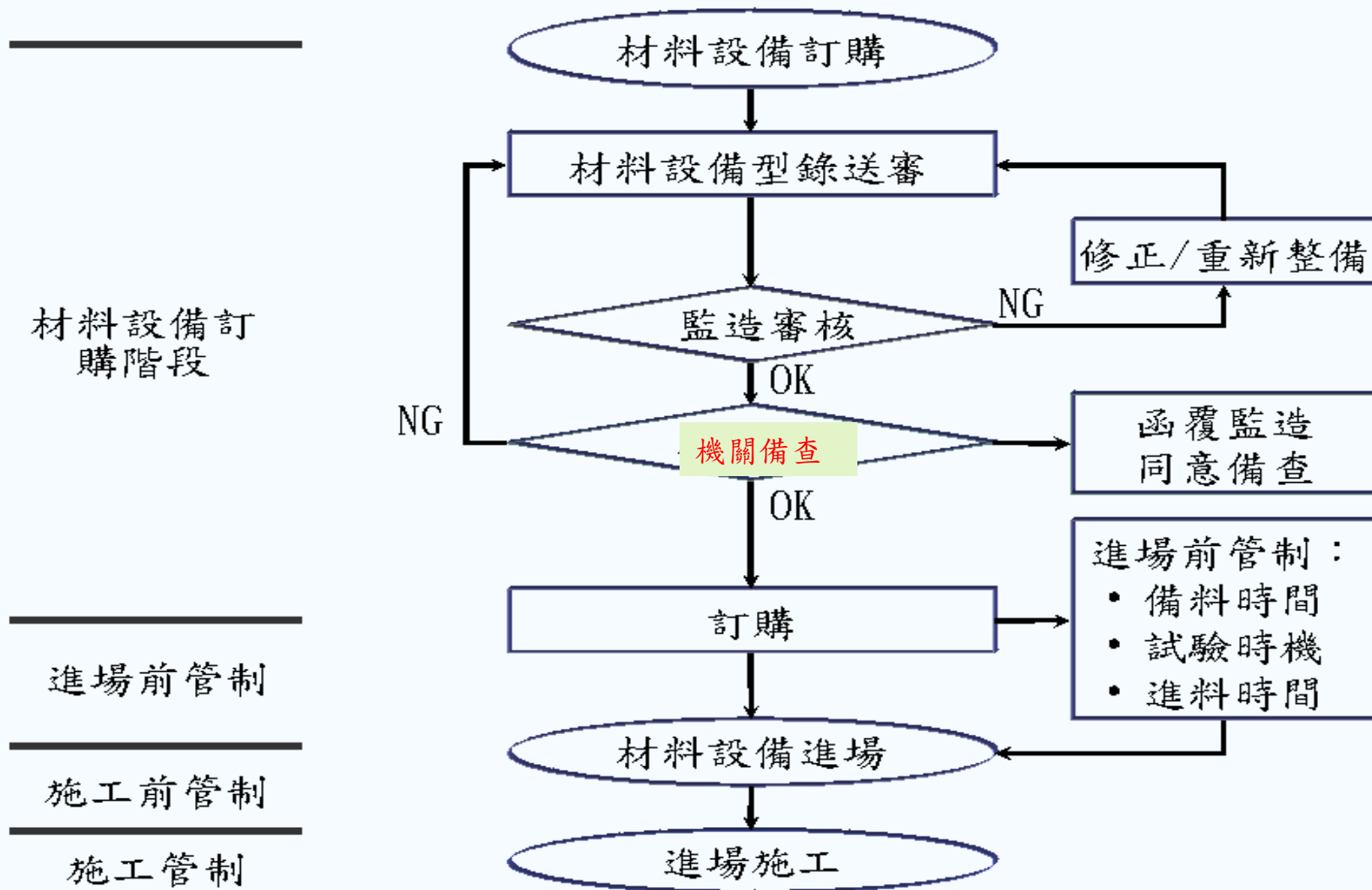


工程執行相關組織關係圖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三、第一層級施工廠商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

1.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廠商應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2. 整體品質計畫應於開工前（或依契約）提出，並經機關或監造單位核備。
3. 品質計畫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
4. 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5. 惟遇有變更設計，若涉及材料或工法之變更時，該「分項品質計畫」應適時配合修訂

品質計畫章節內容

項目	工程規模 章節內容	五千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 五千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未達一千萬元
		整體	分項	整體	分項	整體
1	計畫範圍	☆		△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		△		◎
3	施工要領	☆	★		▲	
4	品質管理標準	☆	★	△	▲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	△	▲	◎
6	自主檢查表	☆	★	△	▲	◎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				
9	內部品質稽核	☆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整體施工計畫書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A. 工程概述。
- B. 工地研判。
- C. 施工作業計畫。
- D. 施工預定進度（包括施工計畫網狀圖、全程各月預定作業進度表及進度曲線）。
- E. 施工臨時設施計畫。
- F. 測量計畫。
- G. 區域排水計畫。
- H. 施工水土保持計畫。
- I. 剩餘土石方處理或借土計畫。
- J. 監測計畫（包括橋梁、隧道、路工等各項監測計畫）。
- K. 品質計畫。
- L. 安全衛生計畫。
- M. 環境保護計畫。
- N. 施工地區交通安全維護計畫。
- O. 竣工文件製作計畫。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工程採購契約第9條 施工管理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P159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

(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115/8/11 教育局
※未達二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品管人員。

(工程會95.10.24工程管字第09500384950號函)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

(二)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品管人員，取得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四、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

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
- 四、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
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八、第二層級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負責之品質查證系統監造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內容如下表：

* 監造計畫應於工程完成決標前提報機關審核完成

2. 監造計畫章節內容

項次	工程規模 章節內容			
		五千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 未達五千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未達一千 萬元
1	監造範圍	☆	△	
2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	△	◎
3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	◎
4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	◎
5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	△	◎
6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	△	◎
7	品質稽核	☆		
8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	

115/8/11教育工程器具運轉類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九. **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 (一)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二)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責。
- (三)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處理規定。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

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監造單位應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 (五)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 (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七)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八)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十一、（九）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十）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十一）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十二）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十三）驗收之協辦。

（十四）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五）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五）。

（十六）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工程採購契約第10條 監造作業

(三)監造/工程司之職權如下：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8.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十二、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一)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二)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TAF)。

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十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品管人員薪資×人數）＋行政管理費〕×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二）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

*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0.3%至3%編列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

1. 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2. 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3.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9條 施工管理

(十七)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八)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工程採購契約書第11條工程品管(六)工程查驗：

(九)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8,000元。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4,000元。

(3)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2,000元。

(4)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新臺幣1,000元。

2.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

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

- 1.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2000 元；
 -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1000 元；
 - 3.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500 元；
- 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250 元

陸、開工前注意事項

1. 檢視圖說及工址調查督導廠商，對於設計圖說、數量、檢視地形、地貌、環境及現地有無變更之處。
2. 施工前測量(含校區排水高程)，建築基地、道路、橋梁應依據地方政府都市計畫管理單位，指定之道路中心樁，精確測定地界線或建築線，並依據設計圖上註明之基準點或基準線精確測定其位置。
3. 開工前說明會：
由機關邀集（專案管理單位）、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廠商召開施工前說明會，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員、廠商之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均應到場參加。

陸、開工前注意事項

4. 各項文件審查

- (1) 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及核定之送審文件管制一覽表的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整體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各項保證金、工程保險等相關文件，並依規定審查，於契約期間適時依實際更新內容，以確實反映各次送審文件之提送、申請及批准日期。
- (2) 廠商於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工作報表，送機關備查。
- 包括：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建築物施工日誌、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等

陸、開工前注意事項

5. 依法(規)應申報(請)事項

(1)取得建築執照申報開工，五大管線相關單位審查

(2)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

(3)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依勞動檢查法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屬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者，使勞工作業三十日前應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

6. 安全圍籬架設及警示區標示(鄰房鑑定)

7. 師生進出動線規劃

8. 道路開挖許可

施工前及施工中應注意之作業如下：

(1) 施工前

A	<u>依規劃之施工步驟繪製施工預定進度網圖及要徑作業，並說明其計算之基準。</u>
B	施工預定進度圖表至少應包含S-曲線圖、施工項目（應與時間結合）、每月預定進度（天數及百分比）、累計預定進度（天數及百分比）、起訖時程及工期。
C	工程總預定進度表應能清楚說明工期與施工進度之相對關係，並能清楚看出要徑作業，明確標示契約規定之里程碑、重要工程界面管制點及每月累計預定進度等。
D	說明進度控管計畫，包括相關工地會議規劃、各項工地協調會議之召開時機與原則、單（雙）週施工進度管理表格訂定及管理項目與時間規劃、進度異常管理時機及檢討方式。

工程預定及實際進度表

項次	工程項目/日歷天數	金額	所占百分比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15	30	45	60	75	90	105	120	135	150	165	180	195	210	225	240	255	270	285	300	315	330	345	360	375	390	393	
				4/25	5/10	5/25	6/9	6/24	7/9	7/24	8/8	8/23	9/7	9/22	10/7	10/22	11/6	11/21	12/6	12/21	1/5	1/20	2/4	2/19	3/6	3/21	4/5	4/20	5/5	5/8	
一	北斗段																														
(一)	鋼構工程	\$ 4,805,154	4.63%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25%	0.10%	0.20%	0.21%	0.50%			
(二)1.	景觀設施工程-時鐘橋連物、景觀平台、斜式捷道	\$ 6,309,244	6.09%										0.55%	0.55%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60%	0.60%								
(二)2.	景觀設施工程-新設環狀步道、雨水花園	\$ 5,421,641	5.23%														0.50%	0.50%	0.50%	0.60%	0.60%	0.70%	0.70%	0.55%	0.58%						
(二)3.	景觀設施工程-其他	\$ 39,777,785	38.37%										0.50%	1.5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3.37%	2.50%		
(三)	廁所工程	\$ 3,638,973	3.51%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51%							
(四)	給排水工程	\$ 2,132,407	2.06%				0.41%	0.41%	0.41%	0.41%	0.42%																				
(五)	植栽工程	\$ 5,893,059	5.68%																	0.50%	0.50%	0.50%	1.00%	1.00%	1.00%	1.00%	0.18%				
(六)	光環境營造工程(含橋架)	\$ 5,168,152	4.98%							0.20%	0.20%	0.20%	0.30%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58%							
二	神岡段																														
(一)	鋼構工程	\$ 1,096,847	1.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16%						
(二)	景觀設施工程	\$ 15,735,787	15.18%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83%					
(三)	植栽工程	\$ 399,475	0.39%																			0.13%	0.13%	0.13%							
正	開闢工程(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管制)	\$ 1,761,416	1.70%	0.07%	0.07%	0.07%	0.07%	0.07%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7%		
正-四	開闢工程(包商利得、保險費、營業稅)	\$ 11,540,060	11.13%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13%	
預定進度%				0.78%	0.78%	0.78%	1.19%	1.19%	1.19%	3.01%	3.02%	2.90%	3.50%	3.55%	3.55%	2.48%	2.46%	2.46%	4.91%	5.41%	6.41%	6.64%	7.54%	7.62%	8.34%	5.10%	4.41%	3.68%	4.45%	2.70%	
累計預定進度%				0.78%	1.56%	2.34%	3.53%	4.72%	5.91%	8.92%	11.94%	14.84%	18.34%	21.89%	25.44%	27.90%	30.36%	32.82%	37.78%	43.14%	49.55%	56.19%	63.73%	71.35%	79.69%	84.79%	89.20%	92.88%	97.31%	100.00%	
實際進度%				1.94%	3.43%	4.71%	6.04%	0.28%	14.96%	16.84%	18.68%	23.03%	29.61%	33.41%	38.40%	40.60%	45.89%	49.00%	51.26%												

目前工程實際進度之計算基準，是以各契約工項實施作完成數量金額百分比，乘以各工項權重比例，累加後所得結果。

柒、工地應特別注意之職安缺失

- (1) 高2公尺以上場所，防墜安全設施（如護欄、開口加蓋、安全母索、安全網）不足，或未維護。
- (2) 防止崩塌、倒塌之安全設施不足（含支撐未經結構力學分析、邊坡未保護、開挖超過1.5公尺無擋土支撐等）。
- (3) 未裝漏電斷路器，或未將臨時電線架高，或鋼構焊接未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營造安全作業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 (5) 工人未使用個人安全防護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帶）。
- (6) 起重機具未經檢查，或操作人員無證照，或吊鉤無防滑舌片。

柒、工地應特別注意之職安缺失

- (7) 現場施工安全警告或警示設施不足，或照明設施不足。
- (8) 臨時道路施工，設置之護欄不合規定，或無交通維持人員。
- (9)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 (10) 高壓氣體鋼瓶未直立固定。
- (11) 未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如未明定：廠商應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將常駐工地之安衛人員向勞檢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與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所派安全衛生業務監督查核人員之資格及人數等）。

案 例



邊坡超過2公尺無防護措施及警語



邊坡超過2公尺無防護措施及警語

案 例



電氣設備未置於高處以防潮溼感電



電氣設備未置於高處以防潮溼感電

案 例



缺施工架



缺施工架

案 例



施工區警 示不足



阻礙鋼筋 未處理。



案 例



鋼瓶未直立放置



鋼瓶未直立放置

案 例



未設防墜網



未設防墜網

案 例



未設護欄及警語



通道未設護欄

案 例



護欄缺腳踏板



施工架缺護欄



案 例



施工查核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發包預算(千元)			
工程底價(千元)		契約金額(千元)	
工程類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 期	年 月 日 (工期 工作\日曆天)		
經費支出	預定支出 千元	實際支出 千元	
主管機關		機關代號	
主辦機關		機關代號	
專案管理單位		代(編)號	
設計單位		代(編)號	
監造單位		代(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1. 工程概要：

2. 主要施工項目：

進度管理
預定進度：_____%；實際進度：_____%
計算基準：
落後原因及對策：

*1

三、主(代)辦機關查核前自我檢核表

契約金額		直接工程費	
檢核項目			
1. 是否依工程會品管要點第3點、第8點或主管機關規定，依工程金額規模撰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章節內容。(4.01.03、4.02.01.01、4.03.02.01)		品質計畫： ☐ 是 ☐ 否 監造計畫： ☐ 是 ☐ 否	
2. 是否依工程會品管要點第4點、第10點或主管機關規定於契約要求並設置足額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4.02.05、4.03.08)		品管人員： ☐ 是 ☐ 否 監造人員： ☐ 是 ☐ 否	
3. 工地相關人員資料是否確實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檔案管理系統。(4.01.13)		☐ 是 ☐ 否	
4. 工程告示牌內容相關資訊是否正確。(5.09.08)(原本 QR CODE 刪除)		☐ 是 ☐ 否	
5. 工程契約品管費用是否依據工程會品管要點第13點或主管機關規定編列。(4.01.01)		☐ 有編列，品管費金額：____元，編列方式： ☐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人員薪資____元(1人月) ☐ 百分比法編列，占直接工程費____% ☐ 未編列	
6. 材料抽(檢)驗費用是否依據工程會品管要點第13點或主管機關規定於招標文件單獨編列。(4.01.01)		廠商： ☐ 是 ☐ 否 ☐ 機關自行支付 監造： ☐ 是 ☐ 否 ☐ 機關自行支付(含自辦監造及設計監造一併委託者)	
7. 工程契約是否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4.01.01)		☐ 是 ☐ 否 ☐ 該工程內容無須編列	
8. 工程契約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是否量化及核實編列(4.01.01)		☐ 是 ☐ 否 編列金額：____元，占直接工程費____%	
9. 是否採用工程會或主管機關最新版本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4.02.01.10、4.03.03)		施工日誌： ☐ 是 ☐ 否 監造報表： ☐ 是 ☐ 否	
10. 是否將工程會或主管機關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4.01.19)		☐ 是 ☐ 否	
11. 是否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4.01.25)		☐ 是 ☐ 否 ☐ 不適用生態檢核機制	

*2

查核程序



1.工程查核簡報



2.工程現場查核



3.材料取樣試驗



4.品質文件查核



5.查核檢討會議



6.查核扣點會議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範例)

[工程主辦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專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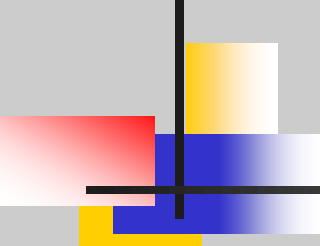
標案名稱：○○○○○○○○工程

查核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第 頁 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或佐證文件，並標註附件別)	完成日期	查證結果自主檢核
1. 無品質督導頻率紀錄，發現廠商缺失未限期改善。 (4.01.04)(L)	缺失原因分析：主辦單位進行督導時僅口頭告知監造及承商，未依規定於工程督導時留存督導紀錄並限期改善。 缺失改善結果：本案自 101 年 1 月 25 日查核後業已加強督導並留存相關督導紀錄表(詳如附件○)，督導紀錄表中詳列缺失改善期限。 缺失預防措施：本案工程將落實工程督導紀錄，並將依督導紀錄表格式規定紀錄，如發現缺失將明列改善期限。	101 年 3 月 2 日	☒ 已填寫缺失原因分析 ☒ 已填寫缺失改善結果 ☒ 已填寫缺失預防措施 ☒ 已檢附佐證資料 ☒ 已填寫完成日期 ☐ 檢附相片資料內容完整 ☐ 已說明未檢附佐證資料原因 ☒ 工程主辦人員簽章確認 助理工程員 楊○○
專案管理單位		主辦機關	
(廠商名稱)[核章] (專案建築師)[簽章] (專案技師)[簽章] (專案管理單位)[簽章]		(承辦人)[核章] (科、課、室主管)[核章] (機關主管)[核章]	
		助理工程員 楊○○ 科 長 黃○○ 副總工程司 陳○○ 局 長 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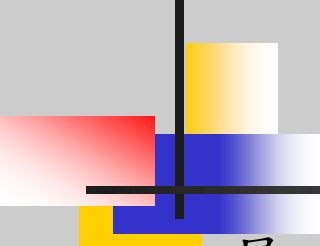
註：查證結果欄，由機關工程承辦人員逐項核章確認。



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填寫注意事項(1/10)

■ 改善對策及結果欄：

- 每項缺點之改善內容應包含**缺失原因分析**、**缺失改善結果**及**缺失預防措施**等
 - 無缺失因原分析及預防措施者，**均視為未改善完成**
- **缺失原因分析**：分析缺失發生原因，勿將缺失內容照抄
- **缺失預防措施**：「**預防措施**」所關切是確保不符合事項不再發生的「**管制流程**」，追究並消除現存不符合事項之原因
- **缺失改善結果**：對不合格情形之處理方式
 - 改善對策應有具體內容**勿僅寫**如附件、如照片、已改善完成、爾後改善或遵照辦理



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填寫注意事項(2/10)

- 屬品管缺失：改善後所執行之佐證文件(影本)
 - 列舉項目均要有佐證文件
 - 未列舉時，具代表性文件即可，但勿全部或整本檢附
- 屬施工缺失：需明確提出缺失改善依據，如契約條文、施工圖說及施工規範等，並應檢附前、中、後彩色照片，並將附件依序編號。
 - 照片內或照片說明欄內應註明日期
 - 改善前、中、後照片應同一角度拍攝
 - 照片說明欄應說明照片改善步驟內容
 - 改善前：應填寫查核缺失內容
 - 改善中：應敘述改善過程中如何做之各重點步驟、監造人員入鏡。
 - 改善後：應說明是否確已改善完成，監造人員入鏡。
- 屬結構安全問題，應由監造之技師檢討，並附結構計算書及簽認

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填寫注意事項(3/10)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範例)

[工程主辦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專用表

標案名稱：○○○○○○○○工程

查核日期：101年2月15日

第 頁 共 頁

檢討缺失原因，不可僅
填列缺失項目

著重缺失現況改善之方
法與結果

著重後續如何避免缺失
重複發生

逐項自主檢
核，沒有的
項目請劃刪
除線

自主檢核完
成後主辦人
員核章

主辦機關逐
級核章至機
關主管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或佐 證文件，並標註附件別)	完成 日期	查證結果自主檢核
1. 無品質督導 頻率紀錄，發現 廠商缺失未限期 改善。 (4.01.04)(L)	缺失原因分析：主辦單位進行 督導時僅口頭告知監造及承 商，未依規定於工程督導時留 存督導紀錄並限期改善。 缺失改善結果：本案自101年1 月25日查核後業已加強督導並 留存相關督導紀錄表(詳如附件 ○)，督導紀錄表中詳列缺失改善 期限。 缺失預防措施：本案工程將落 實工程督導紀錄，並將依督導 紀錄表格式規定紀錄，如發現 缺失將明列改善期限。	101年3月2日	☒ 已填寫缺失原因分析 ☒ 已填寫缺失改善結果 ☒ 已填寫缺失預防措施 ☒ 已檢附佐證資料 ☒ 已填寫完成日期 ☐ 檢附相片資料內容完整 ☐ 已說明未檢附佐證資料原因 工程主辦人員簽章確認 助理工程員 楊○○
專案管理單位		主辦機關	
(廠商名稱)[核章] (專案建築師)[簽章] (專案技師)[簽章] (專案管理單位)[簽章]		(承辦人)[核章] (科、課、室主管)[核章] (機關主管)[核章] 助理工程員 楊○○ 科 長 黃○○ 副總工程司 陳○○ 局 長 沐○○	

註：查證結果欄，由機關工程人員簽章確認。

115/8/11教育局

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填寫注意事項(4/10)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不良範例)

[工程主辦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專用表

標案名稱：○○○○○○○○工程

查核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第 頁 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或佐證文件，並標註附件別)	完成日期	查證結果自主檢核
1. 品質督導頻率不足，發現廠商缺失限期改善。(04)(L)	缺失原因分析：督導頻率不足。 缺失改善結果：依委員意見改善。 缺失預防措施：爾後依委員意見改進。		☒ 已填寫缺失原因分析 ☐ 已填寫缺失改善結果 ☒ 已填寫缺失預防措施 ☐ 已檢附佐證資料 ☐ 已填寫完成日期 ☐ 檢附相片資料內容完整 ☐ 已說明未檢附佐證資料原因 工程主辦人員簽章確認 助理工程員 楊○○
專案管理單位		主辦機關	
(廠商名稱)[核章] (專案建築師)[簽章] (專案技師)[簽章] (專案管理單位)[簽章]		(承辦人)[核章] (科、課、室主管)[核章] (機關主管)[核章] 助理工程員 楊○○ 科 長 黃○○	

未具體說明缺失原因分析、改善結果及預防措施，未檢附缺失改善結果佐證資料。

完成日期空白

未進行查證結果自主檢核或檢核不完全，主辦人員未簽章

主辦機關相關人員未完成核章。

註：查證結果欄，由機關工程承辦人員逐項核章確認。

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填寫注意事項(5/10)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範例)

[監造單位]專用表

標案名稱：○○○○○○○○工程

查核日期：101年2月15日

第 頁 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或佐證文件，並標註附件別)	完成日期	查證結果自主檢核
1. 施工抽查紀錄部份標準未量化(如鋼筋保護層不能列"依圖說")。(4.02.03.04)(L)	缺失原因分析：施工抽查紀錄部分未依監造計畫書(或契約圖說規範)填列抽查(驗)標準值，如鋼筋保護層檢驗標準應為○ ○公分。 缺失改善結果：施工抽查紀錄已明確訂定量化抽(查)驗標準，其中鋼筋保護層檢驗標準為○ ○公分(詳如附件○)。 缺失預防措施：於進行施工抽查前確認抽查(驗)紀錄表已有依監造計畫書及相關圖說規範訂定量化之抽查(驗)標準，並依實際抽查(驗)結果紀錄抽查結果。	101年3月2日	☒ 已填寫缺失原因分析 ☒ 已填寫缺失改善結果 ☒ 已填寫缺失預防措施 ☒ 已檢附佐證資料 ☒ 已填寫完成日期 ☐ 檢附相片資料內容完整 ☐ 已說明未檢附佐證資料原因 監造單位簽章確認 監工人員 李○○ 工程主辦人員簽章確認 助理工程員 楊○○
監造單位 (廠商名稱)[核章] (監造建築師、技師)[簽章] (現場監造主管)[簽章] ○○○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王○○		主辦機關 承辦人)[核章] 科、課、室主管)[核章] 機關主管)[核章] 助理工程員 楊○○ 科 長 黃○○ 副總工程司 陳○○ 局 長 沐○○	

逐項自主檢核後，監造單位及主辦人員核章

監造單位依格式內容核章、簽章

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填寫注意事項(6/10)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不良範例)

[監造單位]專用表

標案名稱：○○○○○○○○工程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頁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或佐 證文件，並標註附件別)	完成 日期	查證結果自主檢核
1. 施工抽查紀錄部份標準未量化(如鋼筋保護層不能列"依圖說")。 (4-04)	缺失原因分析：無量化值。 缺失改善結果：已依委員意見改善。 缺失預防措施：加強改善。		☒ 已填寫缺失原因分析 ☐ 已填寫缺失改善結果 ☒ 已填寫缺失預防措施 ☐ 已檢附佐證資料 ☐ 已填寫完成日期 ☐ 檢附相片資料內容完整 ☐ 已說明未檢附佐證資料原因 監造單位簽章確認 工程主辦人員簽章確認 助理工程員 楊○○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廠商名稱)[核章] (監造建築師、技師)[簽章] (現場監造主管)[簽章]		(承辦人)[核章] (科、課、室主管)[核章] (機關主管)[核章]	
		助理工程員 楊○○ 科 長 黃○○	

未具體說明缺失原因分析、改善結果及預防措施，未檢附缺失改善結果佐證資料。

完成日期空白

未進行查證結果自主檢核或填列不全，監造單位未簽章

1. 無廠商名稱。
2. 監造建築師未簽名或蓋章；監造技師未核職業圖記及簽名。
3. 監造主管未簽名或蓋。

主辦機關相關人員未完成核章。

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填寫注意事項(7/10)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範例)

[承攬廠商]專用表

標案名稱：○○○○○○○○工程

查核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第 頁 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或佐證文件，並標註附件別)	完成日期	查證結果自主檢核
1. 地下室頂版 5F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牆面有蜂窩及孔洞，卻僅以水泥砂漿填塞，不合品質要求；且 1F、3F 有施工冷縫產生。(5.01.01)(M)	缺失原因分析：地下室混凝土配比不當，坍度太低，施工性不佳。 缺失改善結果：依施工說明書規定進行改善，先將蜂窩處澈底清除，並以水浸潤三小時，使用與原混凝土同一比例之水泥砂漿嵌平，最後將修飾表面修飾平整並以濕治法養護七日。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詳如附件○)。 缺失預防措施：檢討改善出廠之混凝土坍度，更改混凝土配比坍度至 xx cm，提升工作性。	101 年 3 月 2 日	已填寫缺失原因分析 已填寫缺失改善結果 已填寫缺失預防措施 已檢附佐證資料 已填寫完成日期 檢附相片資料內容完整 ☐ 已說明未檢附佐證資料原因 承攬廠商簽章確認 品管人員 吳○○ 監造單位簽章確認 監工人員 李○○ 工程主辦人員簽章確認 助理工程員 楊○○
承包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 技術顧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王○○ 主辦機關：(承辦人)[報章] 助理工程員 楊○○ (科、課、室主管)[核章] 科 長 黃○○ (機關主管)[核章] 副總工程司 陳○○ 局 長 沐○○			

檢討缺失原因，不可僅填列缺失項目

著重缺失現況改善之方法與結果

著重後續如何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逐項自主檢核後，承攬廠商、監造單位及主辦人員核章

承攬廠商依格式內容核章、簽章

主辦機關逐級核章至機關主管

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填寫注意事項(8/10)

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不良範例)

[承攬廠商]專用表

標案名稱：○○○○○○○工程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頁 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或佐 證文件，並標註附件別)	完成 日期	查證結果自主檢核
1. 地下室頂 版、5F 混凝土 澆置搗實不 均，牆面有 蜂窩及孔洞， 卻僅以水泥砂 漿填塞，不合 品質要求；且 1F、3F 有施工 冷縫產生。 (5.01.01) (M)	缺失原因分析：有蜂窩現象。 缺失改善結果：遵照委員意見 改善。 缺失預防措施：爾後加強改 善。	○年○月○日	☒ 已填寫缺失原因分析 ☐ 已填寫缺失改善結果 ☒ 已填寫缺失預防措施 ☐ 已檢附佐證資料 ☐ 已填寫完成日期 ☐ 檢附相片資料內容完整 ☐ 已說明未檢附佐證資料原因 承攬廠商簽章確認 監造單位簽章確認 工程主辦人員簽章確認 助理工程員 楊○○
1 無廠商名稱。 2 監造建築師未核章或簽名； 監造技師未核職業圖記及簽名。 3 監造主管未簽名或蓋章。			
承包商 (廠商名稱) [核章] (負責人) [核章] (工程專任人員) [核章] (品管人員) [簽章]		監造單位 (廠商名稱) [核章] (監造建築師、技師) [簽章] (現場監造主管) [簽章]	主辦機關 (承辦人) [核章] (科、課、室主管) [核章] (機關主管) [核章] 助理工程員 楊○○ 科 長 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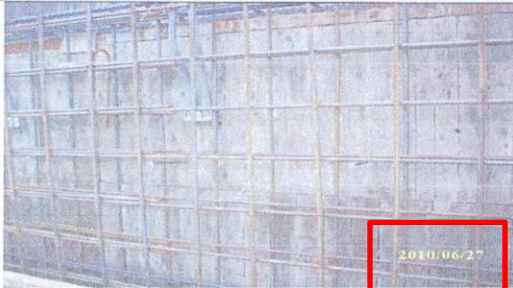
未具體說明缺失原因分析、改善結果及預防措施，未檢附缺失改善結果佐證資料。

未進行查證結果自主檢核或填列不全，承攬廠商、監造單未簽章

1 無廠商名稱。
2 負責人未核章。
3 專任工程人員為核章。
(土木包工業則免)
4 品管人員未簽名或蓋章。

主辦機關相關人員未完成核章。

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填寫注意事項(9/10)

臺中市政府施工缺失改善照片表		
工程名稱：		
附件、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2010/06/27	(改善前) 說明缺失情形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致使保護層不足
	 2010/06/27	(改善中) 說明改善作法 使用鋼筋間隔器及墊塊按規定控制保護層。
	 2010/06/27	(改善後) 說明改善結果 使用鋼筋間隔器及墊塊後保護層已圖說符合規定。
自主檢核項目： ☒改善前、中、後說明欄位已確實具體填寫完成。 ☒照片以同一角度拍攝，並註明拍攝日期。 核章確認欄位： 承攬廠商(簽章)： 品管人員劉○○ 監造單位(簽章)： 王○○		

具體敘明改善前、中、後改善結果與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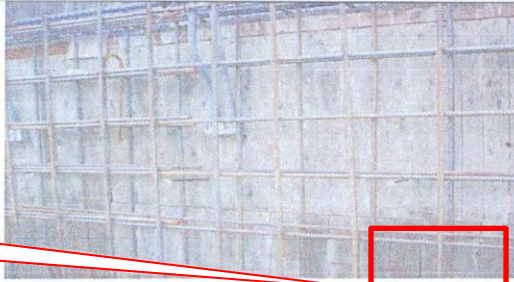
顯示拍攝日期

確實自主檢核並由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簽章確認

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填寫注意事項(10/10)

臺中市政府施工缺失改善照片表

工程名稱：

附件、改善照片表		(改善前) 說明缺失情形 未使用開關器
		(改善中) 說明改善作法 已改善
		(改善後) 說明改善結果 改善完成

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自主檢核項目：
☐改善前、中、後說明欄位已確實具體填寫完成。
☐照片以同一角度拍攝，並註明拍攝日期。
 核章確認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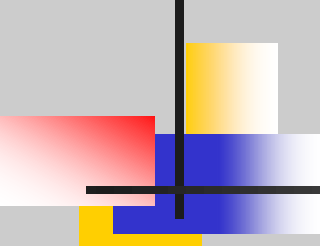
承攬廠商(簽章)： 監造單位(簽章)：

115/8/11教育局

未顯示拍攝日期

未具體說明改善前、中、後方法及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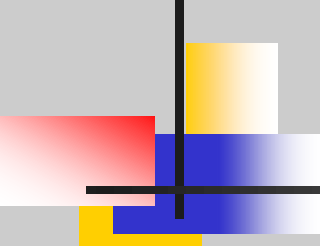
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未進行自主檢核並簽章確認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制度

缺失改善逾期之申請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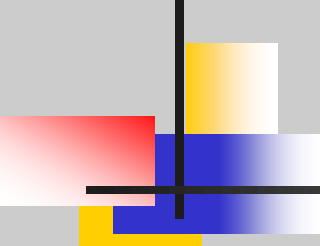
- 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時
 - 已改善完成部分：應於期限前先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查核小組
 - 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應函文查核小組申請展延
- 展延期限最長不逾二十日為原則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制度

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

- 廠商缺失改善逾期，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一週內(日曆天)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契約規定，**依責任歸屬對廠商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處置**，並**副知**辦理該次查核之查核小組。
 -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人員。
- 工程主辦機關應將查核缺失，列為工程驗收項目之參考，並得暫停發放估驗款，或依契約規定之罰則辦理。



貳、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工程主辦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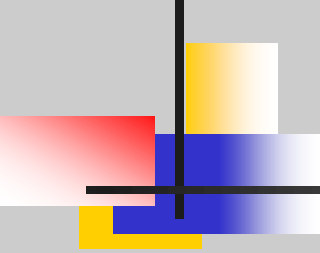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缺失預防之建議

本項缺失係屬工程主辦單位缺失，缺失內容多為主辦單位至工地現場督導未留存督導紀錄，或督導紀錄未落實，如有缺失項目未限期改善、督導內容未針對工程品質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

- 1.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 2.督導紀錄內容建議至少有「督導人員」、「工程執行進度」、「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督導情形」、「安衛環境管理督導情形」、「結構設備施工品質督導情形」、「缺失改善期限」及「承辦人員呈核」等欄位。
- 3.工程主辦單位應考量工程規模、工程專業特性等，聘請相關專業人員以小組方式進行督導，以強化督導效能。



貳、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工程主辦機關

●4.01.19 未將「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

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貳、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監造單位

- 4.02.03.04監造單位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未落實執行。

缺失預防之建議

- 1.監造單位應依據監造計畫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內容，進行施工品質抽查及抽驗材料設備，各分項施工作業程序及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又稱限止點)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圖一至圖三模式並依工程特性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驗)紀錄表。
2. 監造單位應依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訂定訂定其「施工抽查標準」，作為抽查檢驗時判定合格與否之依據，倘未量化及未訂定容許誤差，將造成判定合格與否之困難及不確定性，而無法達成抽查目地，或使抽查流於形式。
- 3.請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審查監造計畫，責成監造單位提出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並督導監造單位落實抽查(驗)及留存相關紀錄照片。

監造單位
抽查紀錄表
(範例)

表 2、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①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② 檢查時機		☒ 檢驗停留點 ☐ 隨機抽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③ 檢查項目		④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⑤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⑥ 抽查結果			
施工前	樁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 $<7.5\text{cm}$ 、高程如圖說規定。	
	基樁套管直徑	外徑 $\geq 150\text{cm}$	
	基樁套管壁厚	管厚 $\geq 16\text{mm}$	
	套管位置偏差	≤ 7.5 (公分)	
施工中	鑽掘垂直精度	$< 1/200$	
	基樁長度	$60\text{m} \sim 60.75\text{m}$	
	樁底淤泥沉澱量	$< 5\text{cm}$	
	主筋直徑	32mm	
	箍筋直徑	19mm	
	搭接長度	$40D$	
	主筋與箍筋支數	依施工圖 (如附件)	
	主筋長度	每節 $10 \sim 16\text{m}$	
	箍筋間距	依施工圖 (如附件)	
	鋼筋籠護耳	每斷面 6 個、間距 3 公尺	
	坍塌試驗	$16\text{cm} \leq \text{最大坍塌} \leq 18\text{cm}$	
	施工後	氯離子含量試驗	$\leq 0.3\text{kg/m}^3$
混凝土試體製作		1 組/ 75m^3	
基樁完整性		基樁需完整	
樁長		$60\text{m} \sim 60.75\text{m}$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 或量化尺寸 (例：磚縫 $7\text{mm} \sim 10\text{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工地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嚴實記載簽認。

7 監造主管簽名：115/8/11教育局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表 6-2 模版工程查驗表

編號: 4-11-004

缺失態樣範例

工程名稱				
查驗方式	☐ 施工查驗 ☒ 檢驗停留點查驗	施工進度		
檢查位置	碼頭平台	檢查日期	99.11.16	
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定性定量)	檢(試)驗值	查驗結果
模板品質	模板表面平整、無附著物	平整	ok	✓
	模板組立是否穩固	穩固	ok	✓
	模版尺寸是否正確	施工規範	ok	✓
模板組立	放樣、高程控制以及各部份尺寸是否依圖說	斜率	ok	ok
		長度	12M	✓
		寬度	0.6M	✓
		高度	1M	✓
	支撐材是否足夠、緊緊	施工規範	ok	✓
	是否固定良好	穩固	ok	✓
其他	開口及預埋物穩固無鬆動	穩固	ok	✓
	澆置後側模、底模拆模時間是否正確	施工規範	ok	✓
	拆模後殘留鐵絲鋼筋清除是否確實	清除	o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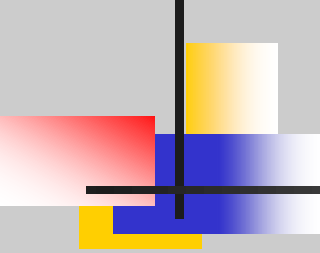
施工抽查紀錄表抽查標準(尺寸)未量化或明確化，與實際檢測值無法比對

鋼筋(點焊鋼絲網)工程抽驗表				
工程名稱		100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業主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文件編號	工-S-003-1	
承攬廠商	升格營造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上米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查驗項目	鋼筋(點焊鋼絲網)	查驗日期	100年10月20日	
查驗位置	湖岸邊D1~P4S	查驗時機	☐ 施工中 ☒ 檢驗停置點	
查驗標準		查驗結果	合格 不合格	
現場查驗重點項目	主筋根數、直徑	4-#7	4-#7	✓
	主筋長度	#7=350cm	#7=328cm	✓
	搭接之位置、長度	#7=88cm	#7=102cm	✓
	保護層厚度	最少40mm	5cm	✓
	箍筋直徑、型式、間距	#4@20cm	#4@20cm	✓
	箍筋彎鉤型式、長度	延伸段大於6.5cm	10cm	✓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鋼筋綁紮	✓
	鋼筋直徑、間距	#4@20cm雙層雙向	#4@20cm雙層雙向	✓
	搭接之位置、長度	#4=51cm	#4=68cm	✓
	鉛定及其長度	#4=16cm	#4=20cm	✓
	保護層厚度	最少20mm	2.5cm	✓
	鋼筋埋置位置及綁紮固定	依設計圖 #4=51cm	5.5cm	✓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鋼筋綁紮	✓
	鋼筋直徑、間距	#4@20cm雙層雙向		✓
	搭接之位置、長度	#4=51cm		✓
保護層厚度	最少20mm		✓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鋼筋綁紮穩固，不鬆動		✓	
點焊	主筋直徑、間距	Φ6*150*150mm		✓
鋼絲	搭接之位置、長度(點焊鋼絲網)	≥15cm		✓
鋼	保護層厚度	最少40mm		✓
	開口部或角隅補強筋			✓
	預埋螺絲直徑、長度是否正確			✓
	預埋螺絲是否固定不鬆動			✓
	墊塊是否使用水泥製品	墊塊需使用水泥製品	水泥製品	✓
尚待設計圖說及規範				
施工中應注意事項		施工人員應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各項規定。		
工程查驗結果評核		☒ 符合設計圖說及規範標準 ☐ 抽驗已於 月 日改善完成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Redacted Signature]		[Redacted Signature]		
[Redacted Stamp]		[Redacted Stamp]		

本表填定或作業程序後，併入承包商「分段工程查驗申請單」內存檔備查。

缺失態樣範例

承攬廠商不屬二級品質查證系統的一環，不宜於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表留承攬廠商相關人員簽名欄位



貳、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監造單位

●4.02.03.04監造單位未無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缺失預防之建議

- 1.監造單位請參考製作綱要第五章「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5.1)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表5.2)格式並依工程特性編製。
- 2.材料/設備預定送審日期應配合工程預定進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檢討並訂出合理管制日期，各材料/設備預定送審日期應合理評估並確保於施工前完成審查。
- 3.查核常見缺失包括材料/設備已完成審核，卻未如實登錄管制，或僅登錄某批次(或工區)送審資料，而未確實逐次登錄送審結果。
- 4.查核委員僅需核對試驗報告與管制總表之預定試驗單位是否一致，即可核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是否確實依管制總表進行管制及記錄，如有變更或其他情形應詳實報核及記錄。

貳、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監造單位

表 5.1 (○○工程)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參考例)

表單號碼：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契約 數量	是否 取樣 試驗	預定送 審日期	是否 驗廠	預定 試驗 單位	送審資料 (✓)					審 查 日期	備註 (歸 檔編 號)
	材料(設備) 名稱			實際送 審日期	驗廠 日期		協力 廠商 資料	型錄	相關 試驗 報告	樣品	其他	審 查 結果	

註：本表單於開工後應請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送審及預定進場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貳、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監造單位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1									
2									
3									
4									

註： 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材料或設備之現場抽樣檢驗項目(例如：外觀、尺度、型號、運轉功能等)，及抽樣送實驗室試驗項目(例如：混凝土高壓磚 抗壓強度、鋼筋抗拉強度及化學性質等)均應納入本表管制。

3.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貳、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工程名稱： **缺失態樣範例**

工程材料送審管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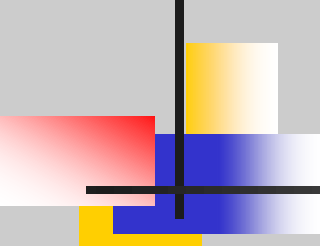
材料名稱	合約數量(單位)	送審資料				預定送審日	實際送審日	核定日	抽樣頻率	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驗日期	抽樣數量	抽驗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樣品	大樣圖									
氧化聚氣乙烯管	280	✓	✓			99.03.10	99.03.12	99.03.19						
金屬閥	1	✓	✓			99.03.10	99.03.12	99.03.19						
開關及插座	375	✓	✓			99.03.10	99.08.03	99.09.20						
避雷針設備	1					99.08.15	99.08.02	99.08.09						
水塔	2					99.11.25	99.11.22							
飲水機設備	4					99.08.15	99.08.03							
資訊網路系統設備	1					99.12.08								
電視設備	1					99.12.08								
監視系統設備	1					99.12.08								
廣播系統設備	1					99.12.08								

註：1. 除預定送審日由承造廠商依進度表填寫外，其餘由監造單位依契約圖說、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內容填寫
2. 文件送審一次以上之過程得於備註欄說明

材料送審
管制總表
格式不符
需求

已逾材料
送審日期
期限，未
進行追蹤

99.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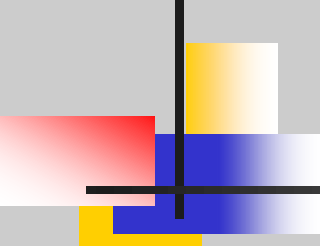


貳、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監造單位

●4.02.03.04監造單位未落實各項試驗報告、材料送審資料判讀認可

-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規定：
- （一）**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二）**監造單位**應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貳、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監造單位

●4.02.03.08有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紀載

缺失預防之建議

- 1.監造單位應依契約或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格式填寫。
- 2.監造單位之監造報表應依施工狀況確實填寫，如應確實填寫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抽驗等內容，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亦應詳實紀錄。
- 3.工程主辦單位於進行督導後，應要求監造單位於是日監造報表進行重要事項紀錄。
- 4.查核作業常以工程主辦機關、技師或建築師督察紀錄核對監造報表重要事項是否確實登錄，監造單位於接獲相關督導(察)紀錄時，應即時記錄於監造報表重要事項欄位。

■ 公共工監造報表

監造報表填報常見缺失：

- 未確實記錄工程進行情況。
- 未確實記錄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 未確實記錄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 未確實記錄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事項。
- 監造報表格式修訂，於106年8月1日起實施

附表五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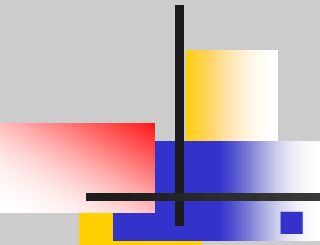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 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 完成 ☐ 未完成							
(二) 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貳、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承攬廠商

●4.03.03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缺失預防之建議

- 1.承攬廠商應依契約或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三-1「**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附表三-2「**建築物施工日誌**」格式填寫。
- 2.承攬廠商之施工日誌應依施工狀況確實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內如「施工取樣試驗紀錄」、「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施工要徑、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及「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情形」等未詳實填寫，承攬廠商工地主任或負責人應確實紀錄、簽名。
- 3.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施工日誌內容，監造單位如有重要事項指示應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日誌確實紀錄。
- 4.工程主辦單位於進行督導後，應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日誌重要事項紀錄欄位確實紀錄。

承攬廠商

工地負責人
/ 工地主任
未簽名

查核紀錄(內政部消防局及消防隊管理)					
第 1 次查核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8 日		第 2 次查核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8 日		第 3 次查核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8 日	
查核事項：(含所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五、工地人員及機器管理(含所定之工人人數及機械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鉗工		34	鉗工		11
打石工	26	62	振動工		12
木工	3	18	土庫		3
電工		4	防水工	-	第中車
泥水工	-	園藝工	-	舖土機	-
磁磚工	-	植筋工	4	鑿運車	1
其他工	-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須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 教育局工程督導					
簽名：【工地負責人】：					

四、本日施工項目及進度：(含所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五、本工地安全衛生事項之管理，公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實施安全衛生教育(含工地預防災害及急救訓練)：☐有☒無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無☒無新進勞工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用具：☐有☒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須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
教育局工程督導

簽名：【工地負責人】：

10/07/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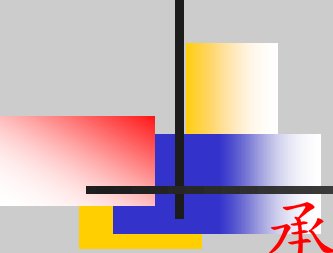
貳、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承攬廠商

●4.03.04承攬廠商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缺失預防之建議

- 1.承攬廠商品質計畫書應確實依施工項目/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製訂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請參照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九格式製作，並以定性定量方式製訂檢查標準，檢查標準並應避免以「依圖說、依規範」等不具體量化之內容表示。
- 2.承攬廠商應加強工程人員品管訓練，並要求品管人員應於施工前講習會加強工程人員自主檢查表填寫訓練，其中又應以量化檢查結果及紀錄為加強重點；另品管人員應加強稽核自主檢查表內容，以落實第一級品質管制。
- 3.承攬廠商品管人員應確實依據品質計畫內容執行品質稽核作業。



貳、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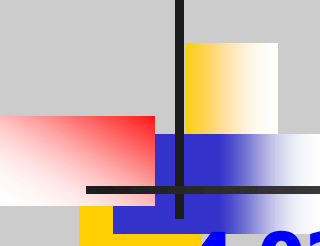
承攬廠商

●4.03.04承攬廠商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缺失預防之建議

4.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品質計畫，其中品管自主檢查表應依工程內容檢討訂定自主檢查項目，自主檢查表審查重點內容包含有檢查項目、檢查標準、檢查結果及紀錄、檢查結果追蹤等，並應符合監造計畫要求；於施工中，監造單位應依監造權責抽查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並核對是否符合監造計畫及施工規範相關品管要求，以落實第二級品保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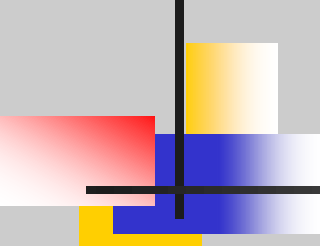
5.工程主辦單位於督導時，加強督導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填寫內容。



貳、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承攬廠商

■ 4.03.04承攬廠商品管自主檢查表錯誤樣態

- 屬重要施工項目，但無自主檢查(只有鋼筋、模板、混凝土自主檢查表)
- 檢查位置及檢查時機未填寫
- 檢查標準未量化或定性
- 實際檢測值未填，直接判定結果合格
- 標準和檢測值無如比對(較)
 - 搭接長度40D v. s 42cm →(X)
 - D10，搭接長度40D=40cm v. s 42cm →(○)
- 檢查內容填寫筆跡與簽名筆跡不同(代工)
- 檢查人未簽名，或以蓋章代替
- 未編碼(編號未填)



貳、工程查核常見缺失 承攬廠商

■ 4.03.04承攬廠商品管自主檢查表錯誤樣態

- 檢查全部合格，但現場有諸多缺失
- 現場無該檢查項目，但檢查結果為合格
- 檢查內容或結果不合理
 - 施工前、中、後同一天檢查完成(如混凝土澆置、拆模同一天檢查完成)
 - 填寫之檢測值與現場情形明顯不同，顯示自主檢查流於形式
- 材料規格檢驗(檢查)與施工自主檢查宜分開施實及分別紀錄，以利現場自主檢查執行
- 自主檢查表應由現場工程師執行檢查，不宜由品管人員執行檢查

自主檢查表缺失

施工前、中、後同一天檢查完成(如混凝土澆置、拆模同一天檢查完成)

3. 混凝土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

編號：

工程名稱	興建工程第三期(道路排水及照明)			編號	
承攬廠商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3/17
檢查位置	OK+120 ~ OK+150 U型溝				
檢查時機	☐ 檢查停留點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混凝土澆置前：					
模板以鎖線固定	以 50cm 為一處	50cm	○		
施工縫處理及洩水管安裝	縫寬或縫距 3cm、2" PVC 管每 0.5M 1 支	縫寬 3cm 2" PVC 0.5m	○		
清理及灑水濕潤	不得有雜物及泥土	是	○		
混凝土進場及澆置：					
澆置區高度標示	U 形溝：牆身 35~65cm	65	○		
振動機數量	振動機 1 台	是	○		
坍度試體	坍度為 15CM±2.5cm	15	○		
澆置方法及順序	澆置一次以 50cm 為主由下而上	是	○		
搗實情形	以振動機每處不超過十秒	是	○		
混凝土澆置後：					
養護	灑水	灑水	○		
拆模時間	48 小時	48h	○		
蜂巢不良接縫及龜裂處理	應為無收縮水泥或 epoxy 補強	無收縮水泥	○		
表面平整度	無蜂巢	無蜂巢	○		

■ 自主檢查表缺失

- 未檢查項目未依表格規定記錄

- 檢查結果未依規定符號表示

- 檢查內容填寫筆跡與簽名筆跡不同

門窗(塑鋼窗、玻璃強化門、不銹鋼門、電動捲門)工程自主檢查表(表7-6)
編號:98-042

工程名稱	興建工程(二、三期)工程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檢查位置	1F	檢查日期	98.11.12
檢查時機	☐ 檢查停留點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NA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門窗材料包裝	保護是否完善	0	ok
安裝時,應注意選出、水平、垂直之控制	選出水平垂直之控制	0	ok
固定片之安裝數量、位置、固定方式	依施工圖說規定施作	- @ 382	ok
骨料之保護紙,應於粉刷工程施作後,方可拆除	保護紙拆除	NA	
塞水路或防水填縫之打設	縫直平順	0	ok
門窗之開關	平順密合度是否良好	NA	
各項五金配件	使用靈活	NA	
門窗框安裝完成後	表面乾淨	0	ok
以下空白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0」,不合格者註明「x」,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註明「NA」。
 (2)、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實地檢查後確實記載簽認。

工地主任簽名:  品質工程師簽名: 

■ 自主檢查表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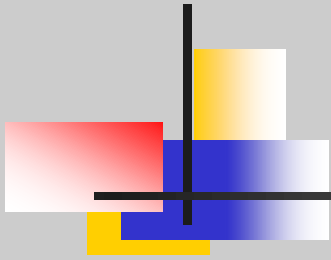
■ 檢查時機未填

■ 格式、內容不正確

■ 未簽名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 (一)

工程名稱	[redacted] 安裝工程				
承造廠商	[redacted] 營造處有限公司				
檢查位置	電桿	檢查日期	115/8/11		
檢查時機	☐ 檢查停留點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檢查結果	應改善事項	複查結果	
鋼筋出廠證明	製造商可之鋼筋廠生產出料	0			
鋼筋無輻射證明	符合 CNS 580 規定	0			
鋼筋物性、化性及輻射檢驗 (檢驗鋼筋出廠證明)	符合 CNS 580 規定。原能會頒發輻射污染作業要點、可焊鋼筋-ASTM A706 之規定製造廠可之鋼筋廠生產出料	0			
鋼筋重量、抗拉降伏強度等機械性質檢驗	符合 CNS 580 規定	0			
是否按規定抽驗	符合 CNS 580 規定規範規定	0			
鋼筋訂購數量、尺寸、規格是否與要求一致	鋼筋訂料單、進場清單是否吻合、目視及丈量	0			
鋼筋外表是否割裂、浮鏽、油脂及污泥等雜物	目視檢驗	0			
鋼筋堆放位置及方法	符合材料堆置計畫所指定地點堆放，以 E 型鋼或枕木墊高並加蓋帆布	0			
已檢驗及待驗之鋼筋材料是否區隔	鋼筋置放場是否有明顯標記	0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 或量化尺寸 (例：磚縫 7mm~10mm)。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0」，不合格者註明「X」，如無需改善之項目則打「/」。 3. 有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4.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實地檢查後簽名紀錄。 現場工程師簽名： 工地負責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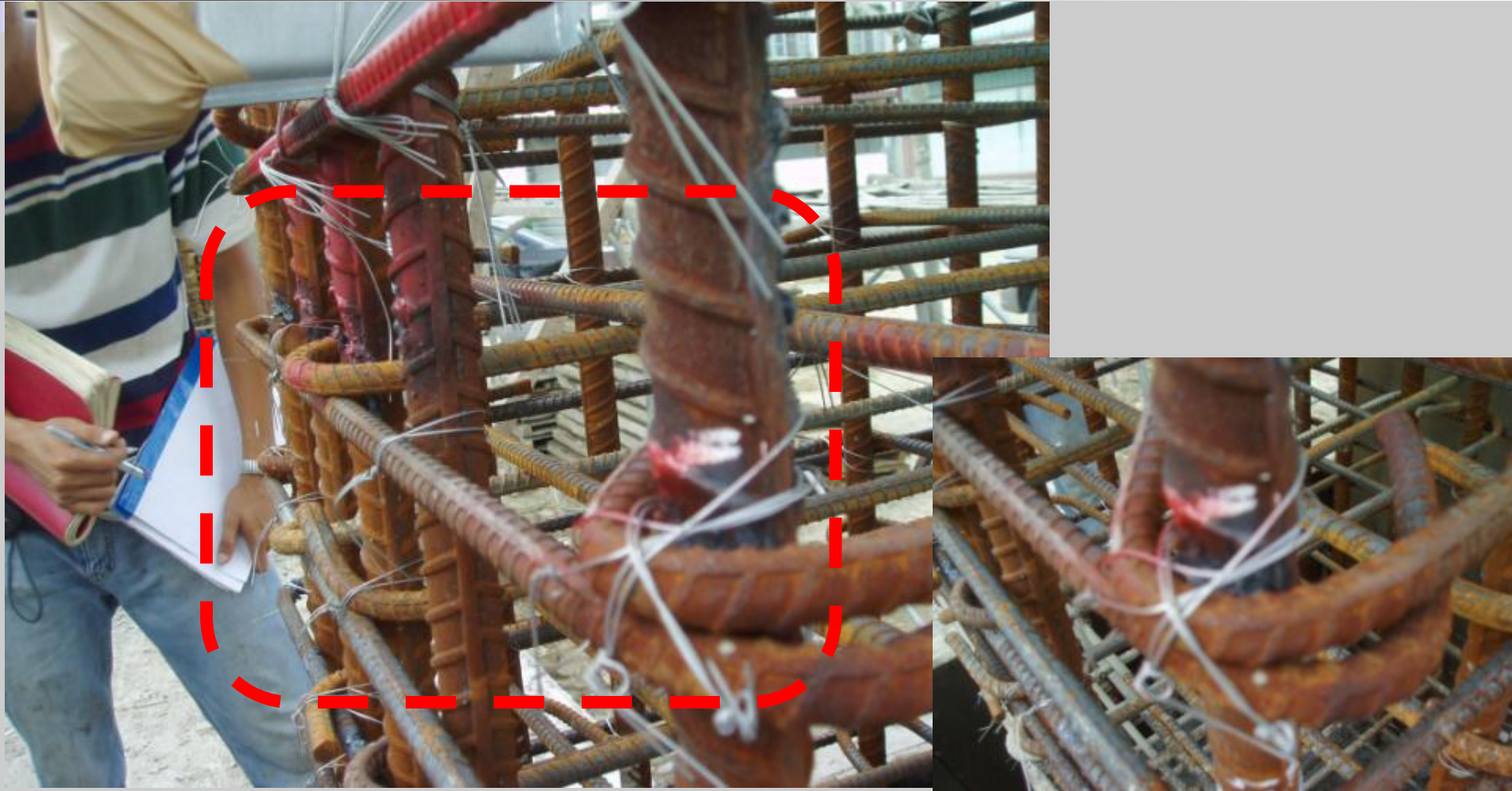
參、工程施工品質 缺失案例

案例一：○○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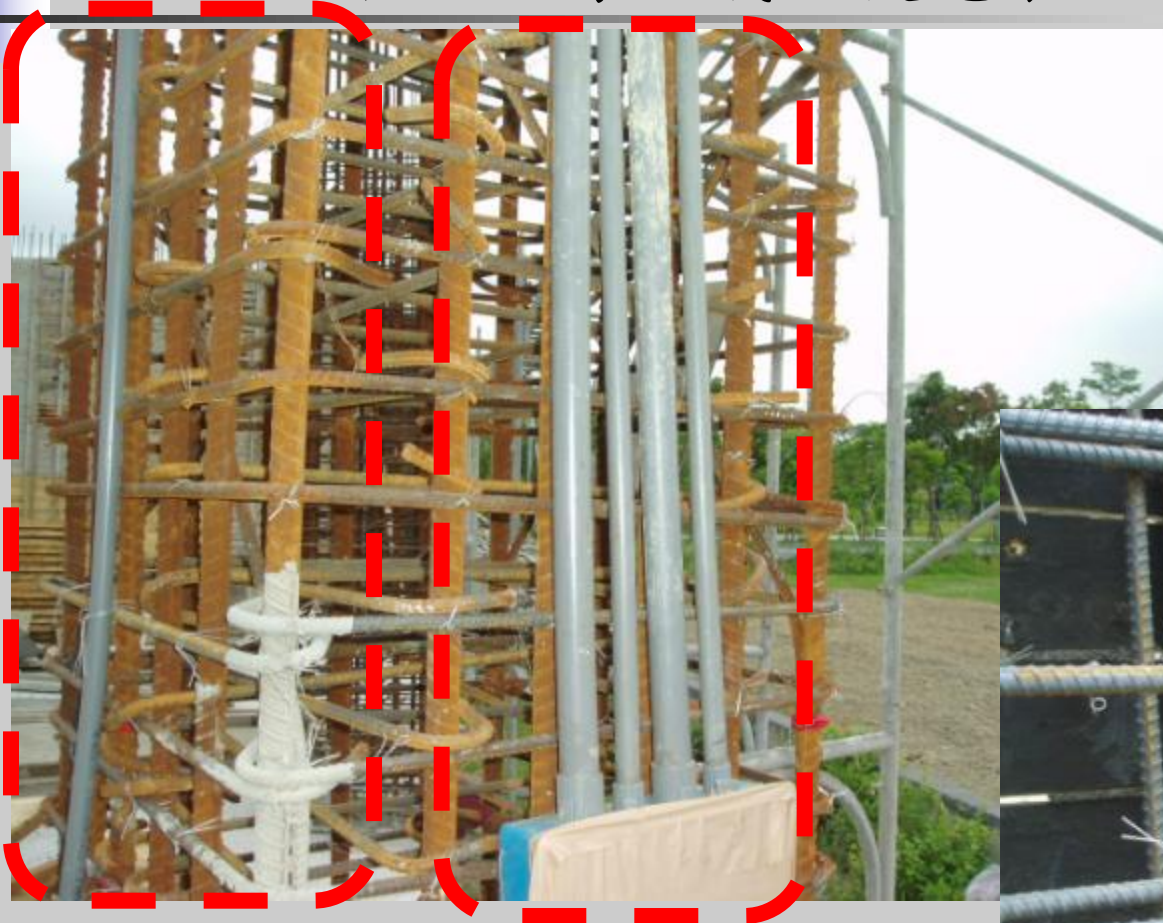
- 一樓柱主筋位置偏移，而不當偏（彎）折



- 一樓柱主筋部分受乙炔切割，斷面變小，傷及結構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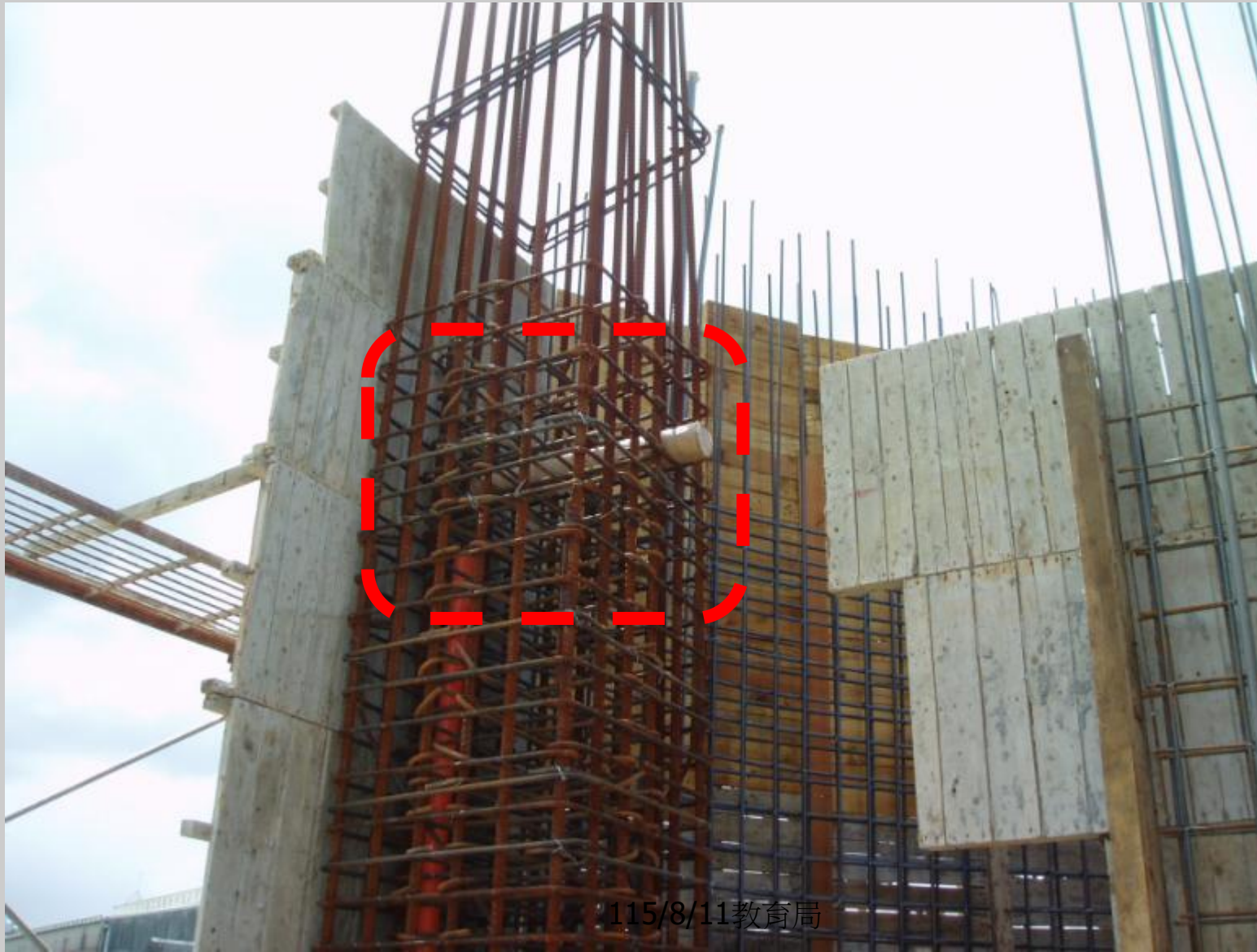


- 一樓多處消防、水電管設置於鋼筋外，保護層不足，易造成日後龜裂





■ 一樓柱不當設置穿柱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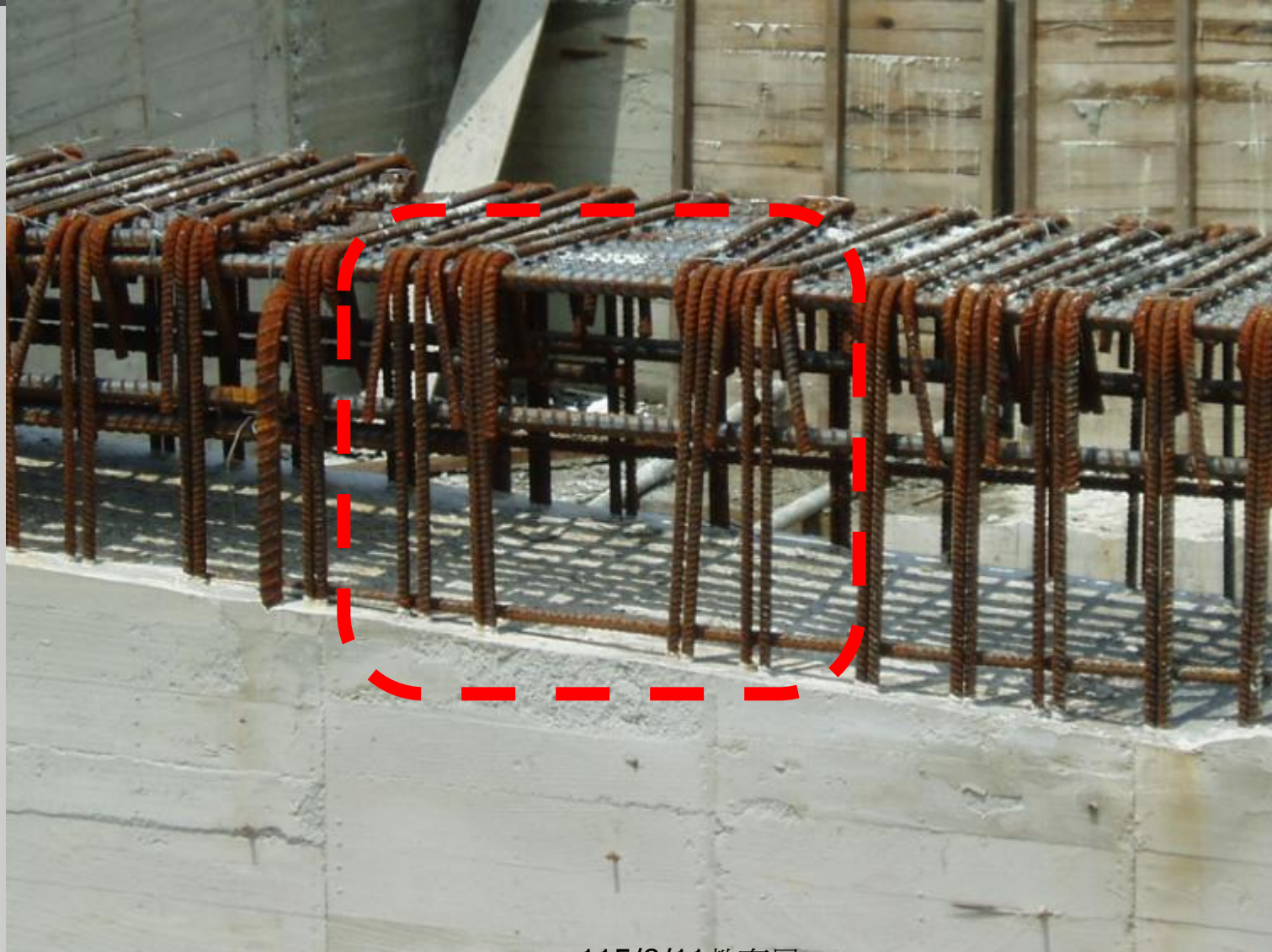


案例二：○○建築工程

- 混凝土完成面不良，嚴重扭曲與歪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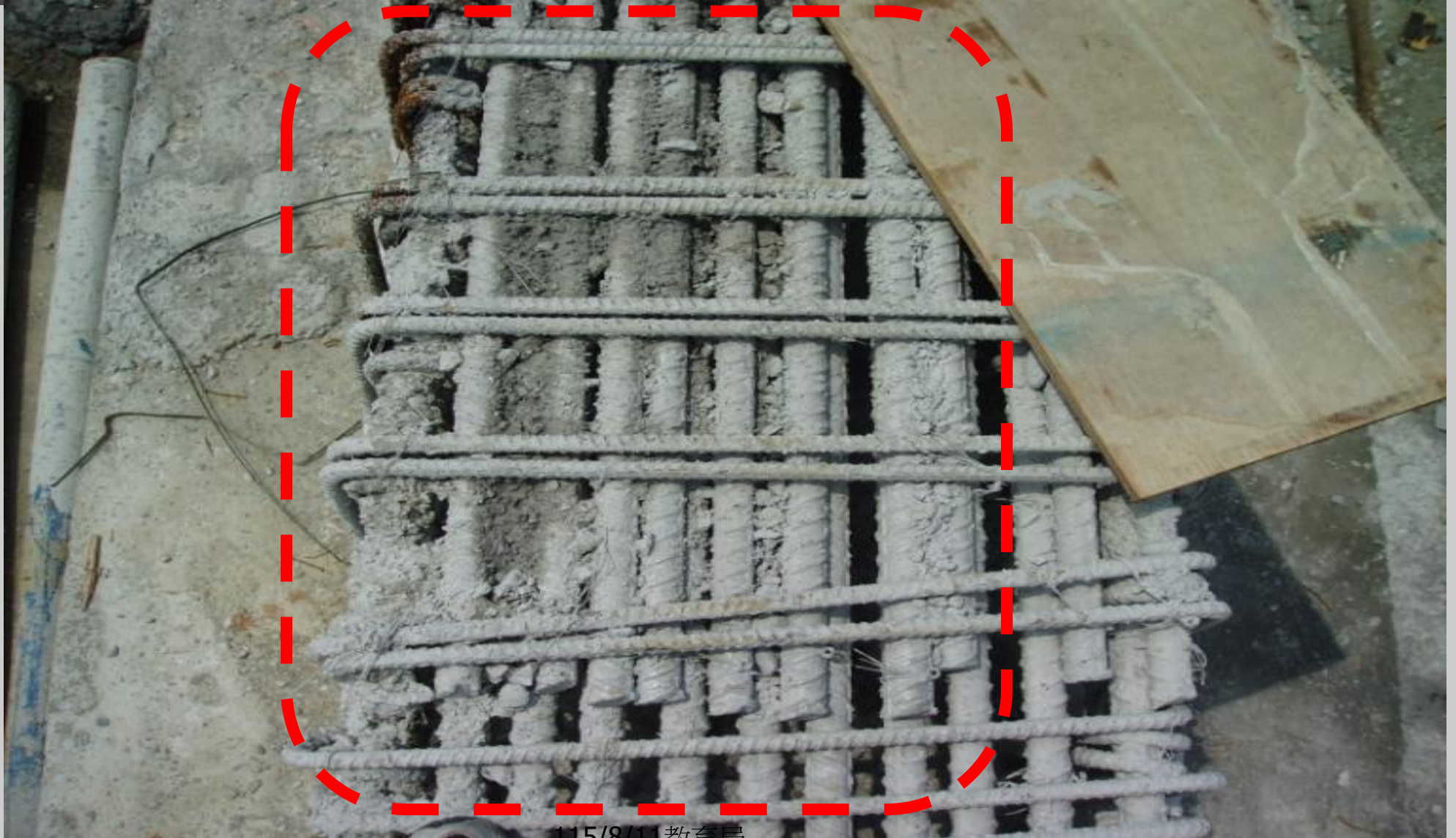
■ 箍筋間距不足



■ 箍筋間距不足



- 鋼筋搭接集中同一斷面，且淨距小於25mm



- 鋼筋保護層錯誤：保護層太薄會降低對鋼筋之保護，縮短構造物之使用壽命，但保護層太厚，則會減少構材斷面之有效深度，而降低構材斷面之強度，嚴重影響結構之安全



- 保護層太厚，則會減少構材斷面之有效深度，而降低構材斷面之強度，嚴重影響結構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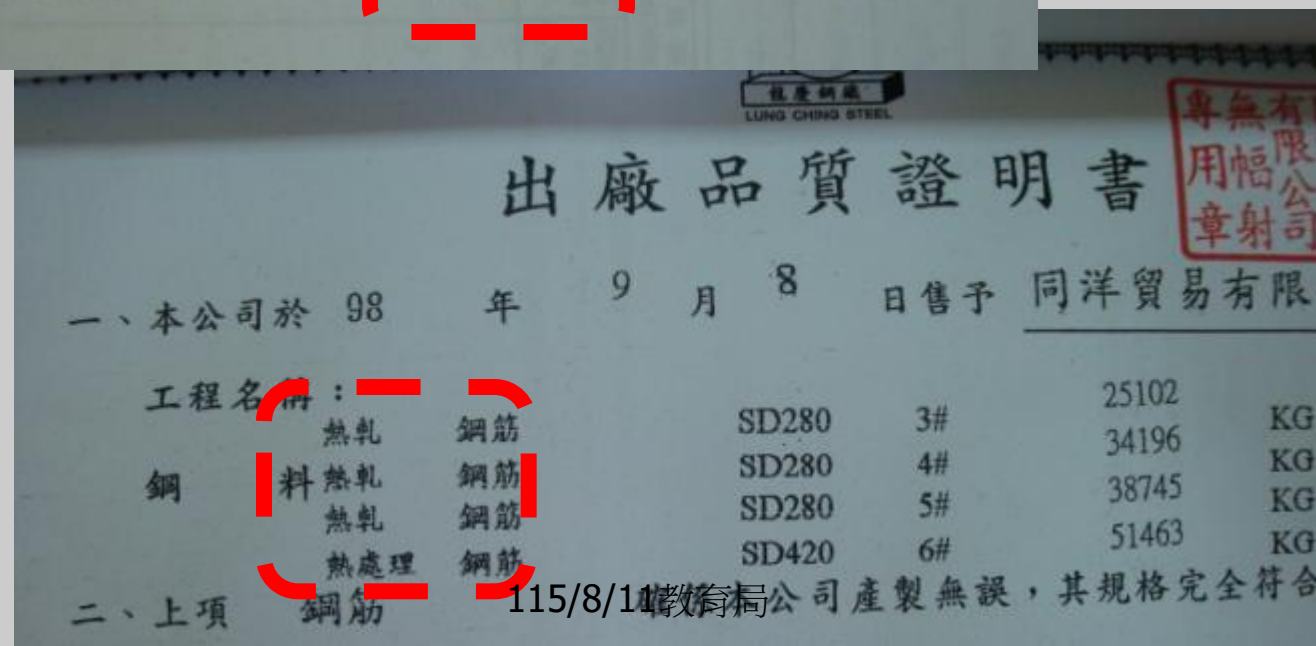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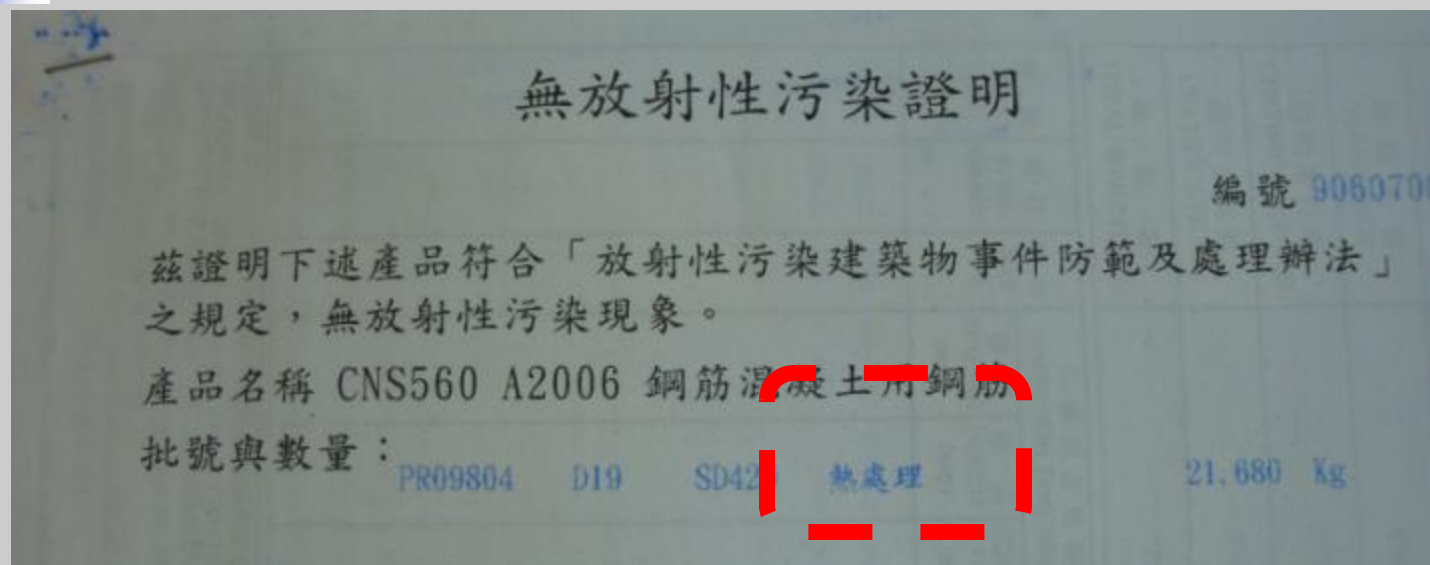
- 案例三：○○建築工程

- 柱箍筋綁紮不合圖說要求

- 柱第一根箍筋間距應離地5cm，實際約15~20cm
- 圍束區箍筋間距過大，規定15cm，實際為15~20cm



- 耐震結構規定禁止使用水淬鋼筋，但出廠證明為熱處理（水淬）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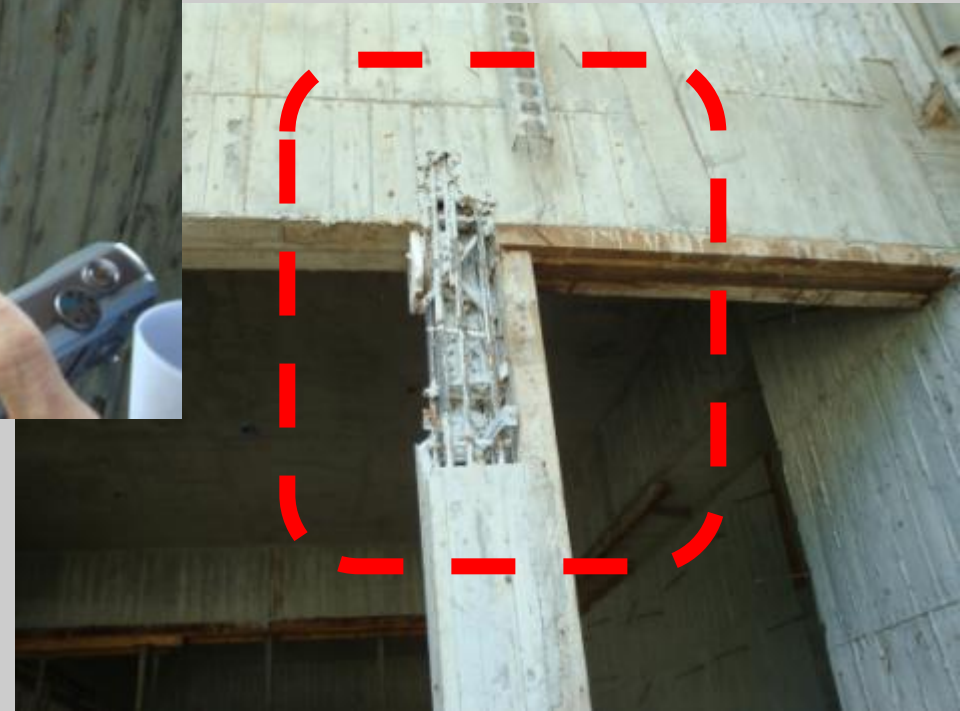
- 案例四：○○建築工程

- 複查多項缺失未改善

- 一樓及二樓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多處冷縫、蜂窩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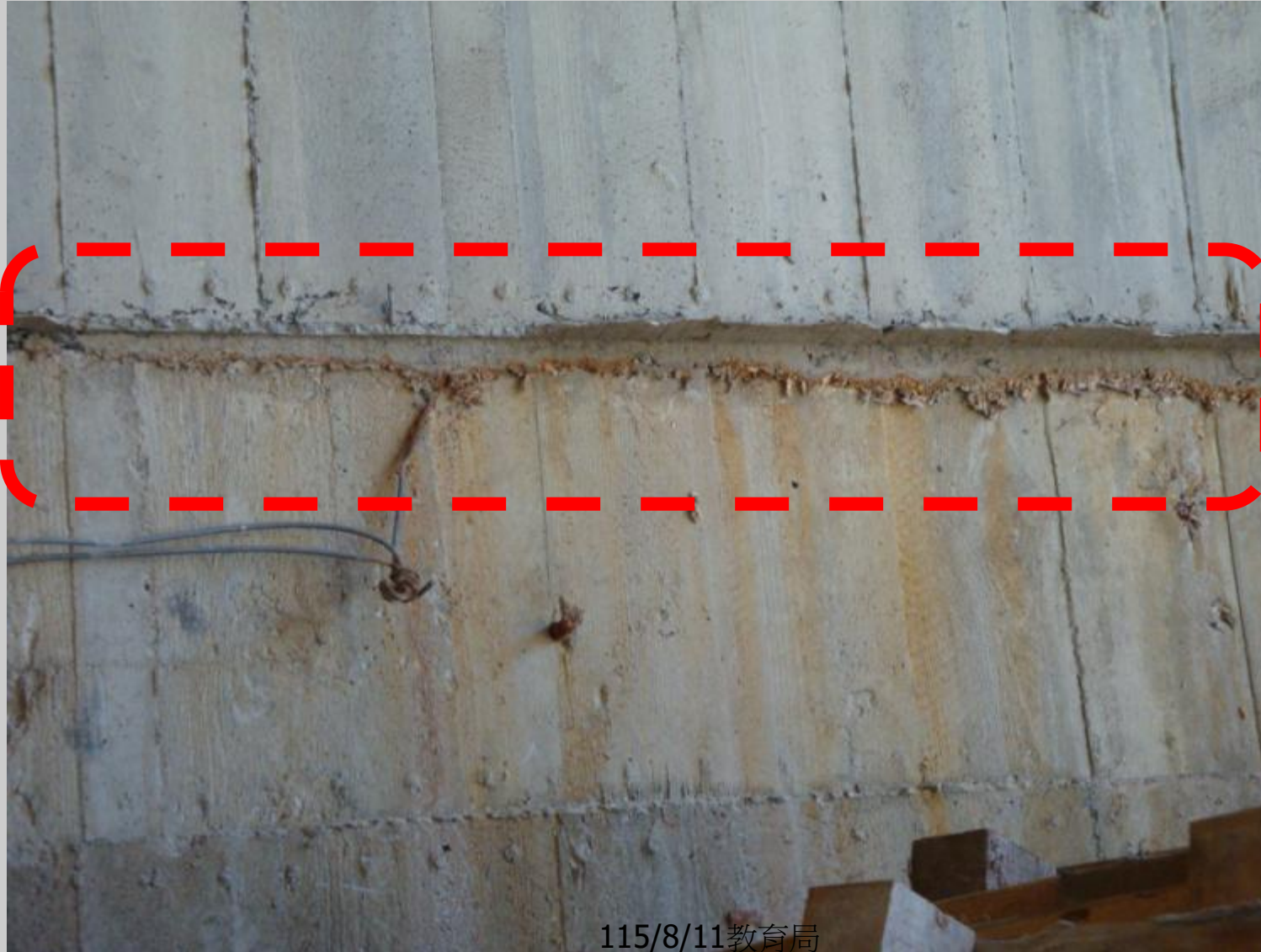
- 一樓及二樓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多處冷縫、蜂窩產生



- 一樓多處混凝土表面殘留模板、木屑、紙板或膠袋等雜物（尤其多處木屑未清除乾淨）



- 一樓多處混凝土表面殘留模板、木屑、紙板或膠袋等雜物（尤其多處木屑未清除乾淨）



■ 柱主筋續接位置錯誤 ($< H_0/4$)



- 梁側模板過於老舊不緊密，易漏漿



■ 牆模、柱模未設清潔孔



- 工區內有多瓶酒精性飲料及啤酒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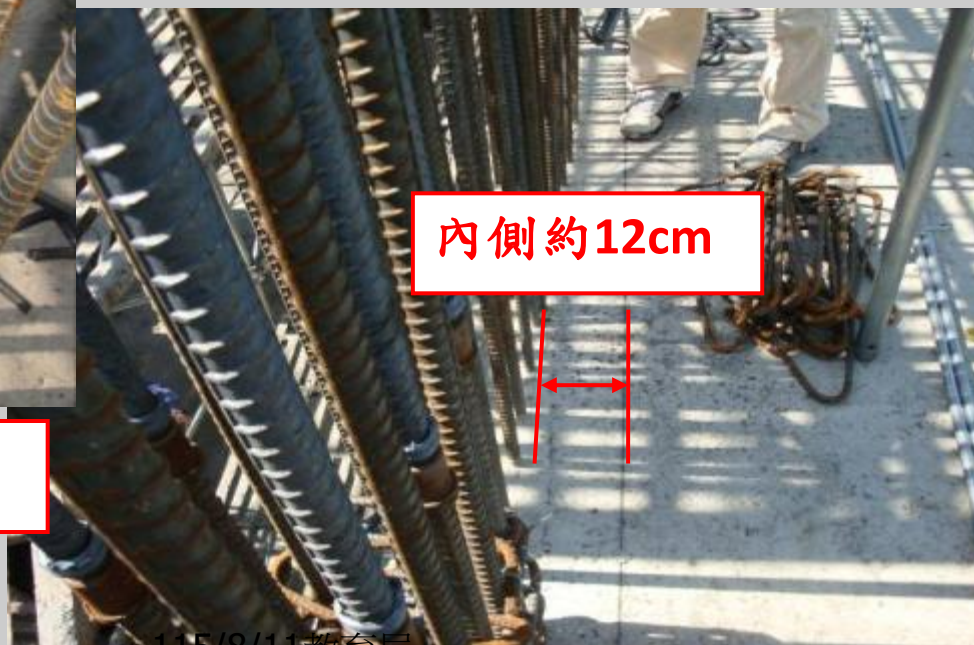


其他建築工程重大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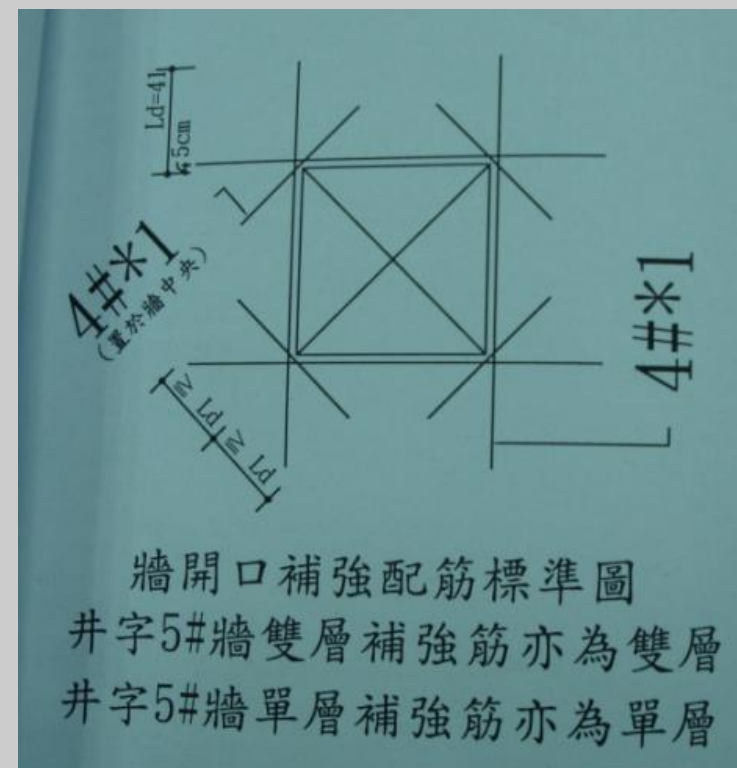
外側幾乎無保護層

- 鋼筋排置時不得超過許可差，保護層太薄會降低對鋼筋之保護，縮短構造物之使用壽命，但保護層太厚，則會減少構材斷面之有效深度，而降低構材斷面之強度，嚴重影響結構之安全



內側約12cm

■ 補強筋設置錯誤，欠缺垂直及橫向補強筋



開口補強筋

- 無開口補強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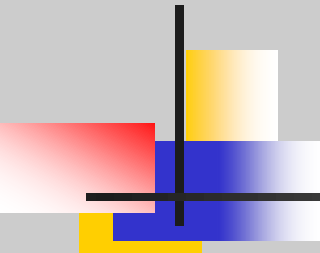
- 開口水平補強筋不符圖說規定，延伸長度不足（一般為 L_d ，圖說如另有規定依圖說規定辦理）



樓版混凝土澆置缺失

- 冷縫、蜂窩產生
- 鋼筋外露情形
- 滲漏水



- 
- 梁、柱及模板升層處易
殘留木屑(先吸後洗)
 - 未確實設置清潔孔



- 案例五：土木工程
- 部分擋土牆與側溝之垂直線不平直，兩者差5cm以上



- 側溝混凝土完成面多處之垂直與水平度不合規範，線型不平順有高低起落現象（溝頂線形不平順）



■ 擋土牆未見依規定施做伸縮縫



- 側溝頂版厚度大小不一，與設計圖誤差過大，設計厚度15cm，現場施作厚度10~27cm



■ 部分側溝頂版混凝土中有大石頭



- 側溝頂版混凝土底部未依圖說規定使用金屬浪版



- 案例六：○○土木工程
- 擋土牆表面多處冷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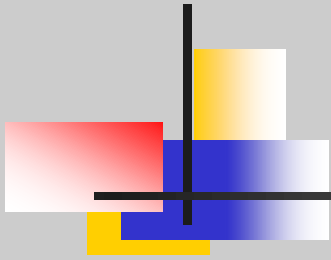


- 水泥路面部分厚度不足、完成面、邊緣不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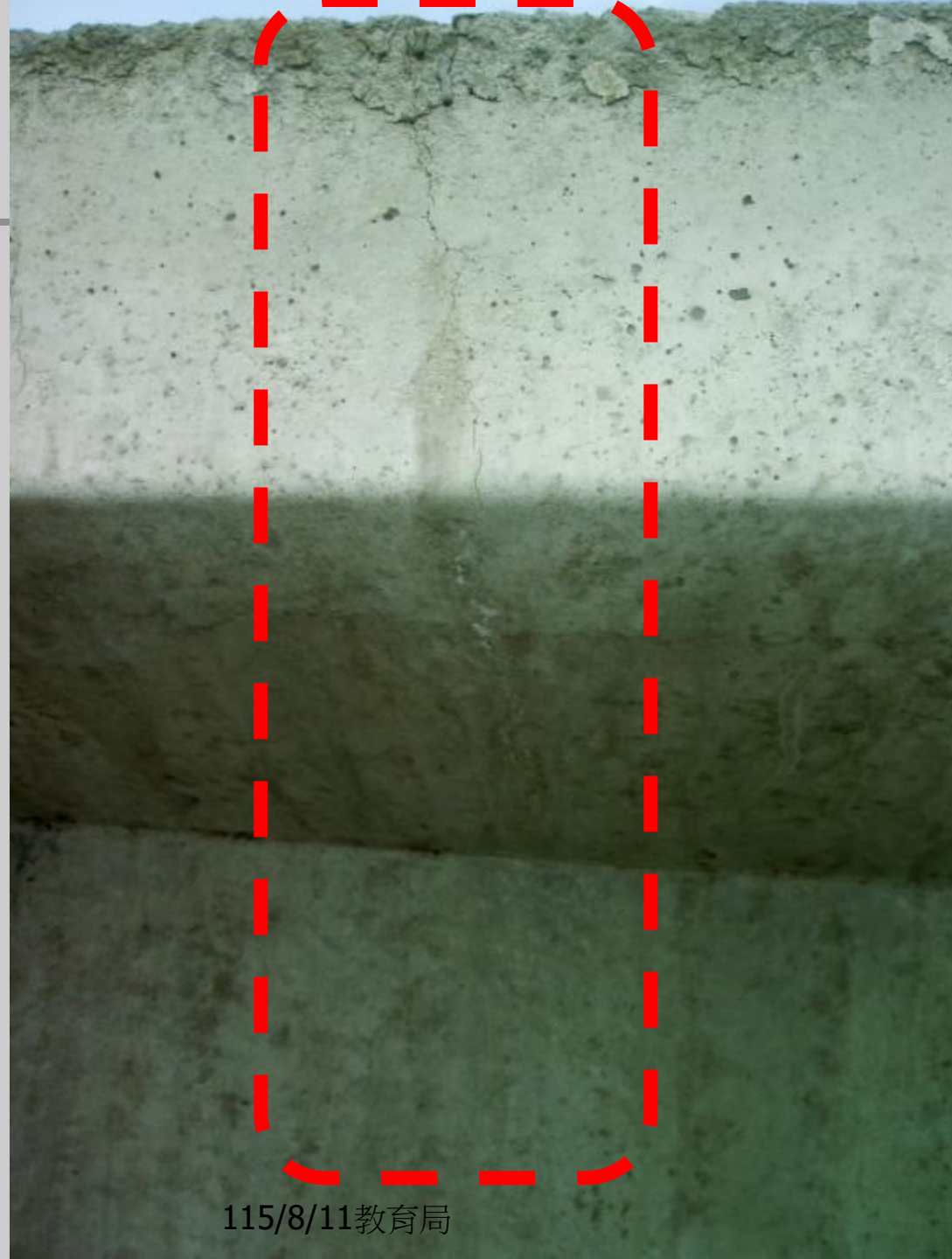


- 案例七：○○土木工程
- 預力梁混凝土產生裂縫





■ 預力
梁混
凝土
產生
裂縫



■ 預力梁混凝土面有冷縫



■ 預力梁混凝土面有蜂窩及冷縫 (101年案例)



- 案例八：○○道路工程
- 道路底層回填級配料不符合契約圖說規範（B類級配）



試驗篩（mm）	通過方孔試驗篩之重量百分率（%）	
	A	B
50.0（2in）	100	100
25.0（2in）	—	75～95
9.5（3/8in）	30～65	40～75
4.75（No. 4）	25～55	30～60
2.00（No. 10）	15～40	20～45
0.425（No. 40）	8～20	15～30
0.075（No. 200）	2～8	5～20

- 案例九：○○港灣工程
- 級配料含有雜物及有機物，如磚塊、鐵線，且含泥量太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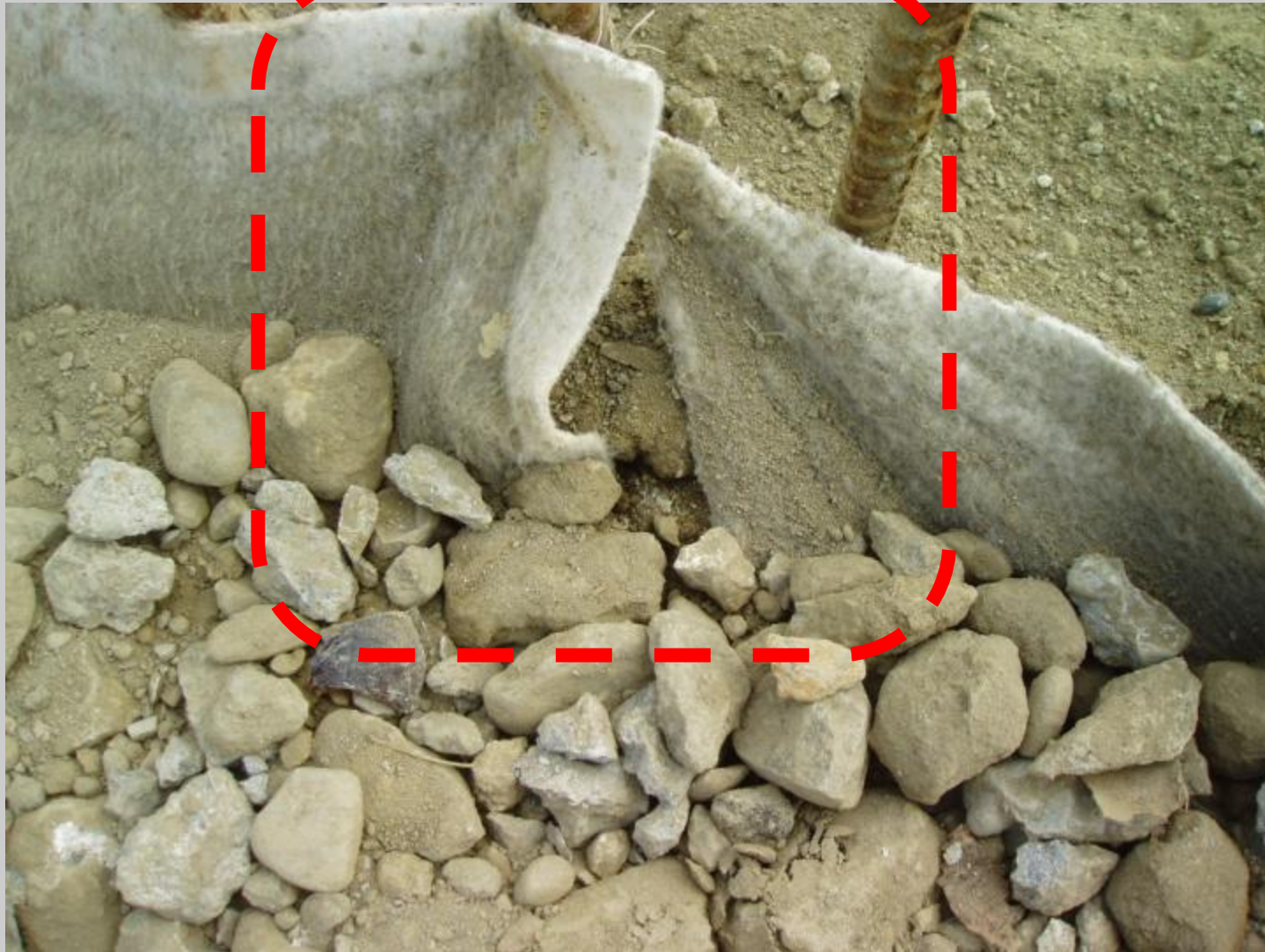
- 級配料不符規範，含泥量太高



缺失案例：排水管施作不良



- 不織布施工不良，搭接長度不足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 完成 ☐ 未完成							
(二)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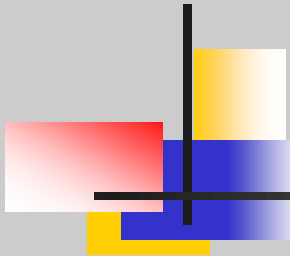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 完成 ☐ 未完成							
(二)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的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需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告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層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審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用期。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契約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監督、監造)報告表」填報。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